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公司的业务	6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5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3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4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2
十九、总结	144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乐亿通	指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亿通有限	指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乐亿通深圳分公司	指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韩国乐亿通	指	惠州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Huizhou RoyPow Technology Co., Ltd. (business abode)），为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分支机构
至驱科技	指	至驱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懿通	指	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E9FPQC4J），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QJUU1Q）同名。
香港乐亿通	指	香港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HK ROYPOW TECHNOLOGY CO.,LIMITED），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	指	锂合有限公司（LITHIUMIX INC.），为香港乐亿通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
美国乐亿通	指	美国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ROYPOW（USA）TECHNOLOGY CO.,LTD），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澳大利亚乐亿通	指	澳大利亚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ROYPOW AUSTRALIA TECHNOLOGY PTY LTD），为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乐亿通	指	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RoyPow Technology GmbH），为公司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欧洲乐亿通	指	欧洲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Roypow（Europe）Technology B.V.），为公司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南非乐亿通	指	南非乐亿通电池技术有限公司（ROYPOW BATTERY TECHNOLOGY（PTY）LTD），为公司在南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乐亿通	指	乐亿通国际（日本）有限公司（RoyPow 株式会社），为公司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国乐亿通	指	乐亿通科技英国有限公司（ROYPOW TECHNOLOGY UK LIMITED），为公司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印尼乐亿通	指	乐亿通高科技（印尼）有限公司（PT ROYPOW HIGHTECH INDONESIA），为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孙公司，其中美国乐亿通持股 80%，香港乐亿通

		持股 20%。
深圳乐亿通	指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恺萌二期	指	惠州市恺萌二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乐亿享壹号	指	惠州市乐亿享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乐亿享贰号	指	惠州市乐亿享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乐亿享叁号	指	惠州市乐亿享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易桦惠深六号	指	深圳易桦惠深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易桦惠深七号	指	深圳易桦惠深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易桦惠深九号	指	惠州易桦惠深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长拓石	指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长蕴石	指	广东长蕴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国科瑞华三期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国科瑞祺	指	北京国科瑞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智造未来壹号	指	深圳市智造未来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青禾贰号	指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博汇源量羿	指	珠海博汇源量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智造未来叁号	指	深圳市智造未来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易桦惠深二号	指	深圳易桦惠深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历史股东，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乾成盛世	指	海南乾成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历史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在本次挂牌后启用的《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申万宏源出具的《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518Z0567 号的《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乐亿通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美国乐亿通、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	指	Hall&Wilcox 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澳大利亚乐亿通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KPMG LAW 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德国乐亿通的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Kneppelhout & Korthals N.V. 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欧洲乐亿通的法律意见书
南非法律意见书	指	SIMPLEX LAW 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南非乐亿通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YODOYABASHI&YAMAGAMI LPC 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日本乐亿通的法律意见书
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 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英国乐亿通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YOON&YANG 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韩国乐亿通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上述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南非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区域，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等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工作程序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挂牌（含通过直联机制上市，如涉及；下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承诺、说明或其他法律文件；

3.依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要求或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4.待本次挂牌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事宜；

5.除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挂牌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并负责确定聘用或委任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协议的签署、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授权事项以及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其他相关事项之日起计算。

（三）股东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挂牌规则》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乐亿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 16 号乐亿通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权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X6DT8M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认证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乐亿通有限成立至今，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有关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和产品等信息，其主营业务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明确。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8,397,054.23 元、821,749,926.35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729,593.12 元、

834,957,618.3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9.34%、98.42%，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依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工商内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工商内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资质，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创立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等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9月20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乐亿通有限全体21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二）审计及评估

2023年9月18日，容诚出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538号），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乐亿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77,050,497.00元。

2023年9月18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B07-0010号），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乐亿通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8,591.46万元。

（三）发起人协议

2023年9月20日，乐亿通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

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乐亿通有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乐亿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起人出资

乐亿通的全体发起人以乐亿通有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77,050,497.00 元按照 6.412: 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乐亿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55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乐亿通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00 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9,0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乐亿通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乐亿通	52,493,429.0000	58.3260
2	易桦惠深七号	4,026,967.0000	4.4744
3	邹权福	3,691,329.0000	4.1015
4	博汇源量羿	3,691,329.0000	4.1015
5	乐亿享壹号	3,453,058.0000	3.8367
6	乐亿享贰号	3,453,058.0000	3.8367
7	易桦惠深六号	3,174,541.0000	3.5273
8	长拓石	3,076,131.0000	3.4179
9	国科瑞华三期	2,949,483.0000	3.2772
10	乐亿享叁号	2,279,016.0000	2.5322
11	朱传虎	1,255,055.0000	1.3945
12	智造未来叁号	1,241,362.0000	1.3793
13	易桦惠深九号	1,107,399.0000	1.2305
14	余华均	931,021.0000	1.0345

15	恺萌二期	738,403.0000	0.8205
16	蒋瑞	738,266.0000	0.8203
17	国科瑞祺	737,371.0000	0.8193
18	长蕴石	495,376.0000	0.5504
19	智造未来壹号	310,340.0000	0.3448
20	青禾贰号	119,823.0000	0.1331
21	国科正道	37,243.0000	0.0414
合计		90,000,000.0000	100.0000

（五）创立大会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授权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工商登记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MA4UX6DT8M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无形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税务登记证明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核查结果如下：

（一）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及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劳动合同书范本和已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等文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有董事会办公室、供应链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财经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等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

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在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违规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访谈了公司股东，查验了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由乐亿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乐亿通有限的股东，共 21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法人股东、15 名合伙企业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四）发起人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

（1）深圳乐亿通

经核查，深圳乐亿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427356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乐亿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 B510-5
法定代表人	陈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深圳乐亿通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乐亿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权福	499.50	99.90
2	陈艳	0.5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2) 恺萌二期

经核查,恺萌二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MA4WX4XK8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恺萌二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恺萌二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研发大楼 C 栋 203-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文忠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恺萌二期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恺萌二期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	98
2	惠州市恺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	2
合计		8,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恺萌二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0878），其基金管理人惠州市恺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79）。

2. 合伙企业股东

（1）乐亿享壹号

经核查，乐亿享壹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MA56PRQJ2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乐亿享壹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乐亿享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303 号富川瑞园 10 号楼 2 单元 11 层 01 号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华
合伙人出资额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乐亿享壹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亿享壹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华	200.00	40.00
2	魏丰	65.10	13.02
3	寇芳正	35.00	7.00

4	朱伟明	18.50	3.70
5	陈荣	18.00	3.60
6	鲁宗峰	17.00	3.40
7	王刚	15.00	3.00
8	阮廷军	12.00	2.40
9	张仕良	12.00	2.40
10	叶超	10.00	2.00
11	周强	9.00	1.80
12	李秋杰	8.00	1.60
13	叶福群	8.00	1.60
14	黄菊花	5.00	1.00
15	赵海平	5.00	1.00
16	易彦苑	5.00	1.00
17	路大庆	5.00	1.00
18	彭远平	5.00	1.00
19	谢建山	5.00	1.00
20	徐久志	4.00	0.80
21	黄思聪	4.00	0.80
22	李学华	3.00	0.60
23	林佳	3.00	0.60
24	王智清	3.00	0.60
25	庄严	3.00	0.60
26	王平	3.00	0.60
27	陈伟文	3.00	0.60
28	邢惠惠	2.00	0.40
29	李来容	2.00	0.40
30	岑雨芯	2.00	0.40
31	李云鹏	2.00	0.40
32	田翠	2.00	0.40
33	魏镠琛	2.00	0.40
34	何楷丰	1.40	0.28

35	唐海运	1.00	0.20
36	王俊	1.00	0.20
37	陈吉芳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合伙人魏丰持有的 13.02% 财产份额（对应 65.10 万元出资额），其中 2.40% 财产份额（对应 12 万元出资额）为魏丰实际获授并自行持有的份额，10.62% 财产份额（对应 53.10 万元出资额）为其他合伙人离职退出持股并由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李伟华指定魏丰回购、待公司确认新的激励对象后实现授予的预留份额。

（2）乐亿享贰号

经核查，乐亿享贰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MA56PRML3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乐亿享贰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乐亿享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303 富川瑞园 10 号楼 2 单元 11 层 01 号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文力
合伙人出资额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乐亿享贰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亿享贰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涂文力	202.00	40.40
2	东林	35.00	7.00
3	黄钢生	28.00	5.60
4	邹雪英	22.50	4.50
5	吴丽红	20.00	4.00

6	李小华	18.00	3.60
7	田远波	17.00	3.40
8	黄国爱	15.00	3.00
9	冯映平	13.00	2.60
10	许琪	11.00	2.20
11	饶华兵	10.50	2.10
12	李奕流	10.00	2.00
13	刘贵星	9.00	1.80
14	刘杰	8.00	1.60
15	蒋冬梅	8.00	1.60
16	张俊俊	8.00	1.60
17	曾绍勤	7.00	1.40
18	全丽花	7.00	1.40
19	方文辉	5.00	1.00
20	张卫龙	5.00	1.00
21	黄凤娣	4.00	0.80
22	彭华	4.00	0.80
23	陈贵华	3.50	0.70
24	汤丽	3.00	0.60
25	胡瑞坤	3.00	0.60
26	易彦菀	3.00	0.60
27	卢鹏	2.00	0.40
28	林佳	2.00	0.40
29	胡耀中	2.00	0.40
30	谢士鹏	2.00	0.40
31	孔祖荫	1.50	0.30
32	王秋龙	1.50	0.30
33	秦志敏	1.00	0.20
34	曾洪鹏	1.00	0.20
35	肖珍	1.00	0.20
36	孙锦珊	1.00	0.20

37	许嘉慧	1.00	0.20
38	徐久志	1.00	0.20
39	欧建容	1.00	0.20
40	占美秀	1.00	0.20
41	练秋芹	1.00	0.20
42	姜银	0.5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注：普通合伙人涂文力持有的 40.40% 财产份额（对应 202 万元出资额），其中 20.80% 财产份额（对应 104 万元出资额）为涂文力实际获授并自行持有的份额，19.6% 财产份额（对应 98 万元出资额）为其他合伙人离职退出持股并由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涂文力回购、待公司确认新的激励对象后实现授予的预留份额。

(3) 乐亿享叁号

经核查，乐亿享叁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MA7E217E5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乐亿享叁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乐亿享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303 号富川瑞园 18 号 2 单元 4 层 04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吉槟
合伙人出资额	3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乐亿享叁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亿享叁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吉槟	153.0000	46.3636
2	张志	50.0000	15.1515
3	肖君杰	15.0000	4.5455

4	谢小鲲	15.0000	4.5455
5	李金洲	10.0000	3.0303
6	饶华兵	9.5000	2.8788
7	张均柳	5.0000	1.5152
8	赵莉	5.0000	1.5152
9	吴光明	5.0000	1.5152
10	冯映平	5.0000	1.5152
11	吕有辉	5.0000	1.5152
12	郑含英	4.0000	1.2121
13	许琪	4.0000	1.2121
14	胡耀中	4.0000	1.2121
15	程杨	3.0000	0.9091
16	刘翔	3.0000	0.9091
17	马宏云	3.0000	0.9091
18	付威	2.0000	0.6061
19	靳红飞	2.0000	0.6061
20	杨康健	2.0000	0.6061
21	韦建生	1.5000	0.4545
22	林志豪	1.5000	0.4545
23	赵建平	1.5000	0.4545
24	罗智慧	1.5000	0.4545
25	郑林	1.5000	0.4545
26	邱庆伟	1.5000	0.4545
27	张文璟	1.5000	0.4545
28	易海龙	1.5000	0.4545
29	冷力	1.5000	0.4545
30	胡思宏	1.3000	0.3939
31	吴秋霞	1.0000	0.3030
32	陈志鑫	1.0000	0.3030
33	杨曼虹	1.0000	0.3030
34	陈楷煜	1.0000	0.3030

35	熊向	1.0000	0.3030
36	林典明	1.0000	0.3030
37	游鹿鹿	1.0000	0.3030
38	何楷丰	0.6000	0.1818
39	李芸芸	0.5000	0.1515
40	魏亚华	0.5000	0.1515
41	代波	0.5000	0.1515
42	高东翔	0.5000	0.1515
43	赵红军	0.5000	0.1515
44	廖梓良	0.5000	0.1515
45	金志明	0.1000	0.0303
合计		330.0000	100.0000

注：普通合伙人方吉槟持有的46.3636%财产份额(对应153万元出资额)，其中45.4545%财产份额(对应150万元出资额)为方吉槟实际获授并自行持有的份额，0.9091%财产份额(对应3万元出资额)为其他合伙人离职退出持股并由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方吉槟回购、待公司确认新的激励对象后实现授予的预留份额。

(4) 易桦惠深六号

经核查，易桦惠深六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9T526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易桦惠深六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易桦惠深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6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额	4,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易桦惠深六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桦惠深六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晓英	1,450.0000	34.5238
2	邓桂荣	1,000.0000	23.8095
3	江临	400.0000	9.5238
4	刘丽	350.0000	8.3333
5	高晶	300.0000	7.1429
6	鄢光敏	250.0000	5.9524
7	张惠玲	160.0000	3.8095
8	喻理	150.0000	3.5714
9	王芳	100.0000	2.3810
10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9524
合计		4,200.0000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易桦惠深六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V725），其基金管理人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217）。

（5）易桦惠深七号

经核查，易桦惠深七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9XG43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易桦惠深七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易桦惠深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6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额	4,7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易桦惠深七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桦惠深七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辉平	1,300.0000	27.6595
2	张术	670.0000	14.2553
3	冯汉辉	500.0000	10.6383
4	张路	430.0000	9.1489
5	万李	400.0000	8.5106
6	曹晓英	300.0000	6.3830
7	林伟鸿	300.0000	6.3830
8	江临	300.0000	6.3830
9	江元东	200.0000	4.2553
10	张晓燕	200.0000	4.2553
11	喻理	100.0000	2.1277
12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0.0100	0.0002
合计		4,700.0100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易桦惠深七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J55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217）。

（6）易桦惠深九号

经核查，易桦惠深九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MABU4YCQ8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易桦惠深九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易桦惠深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松阳路 6 号天健盈丰公馆 1 层 1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额	2,7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

	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易桦惠深九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桦惠深九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芬兰	900.0000	33.3210
2	廖超平	700.0000	25.9163
3	周赛君	400.0000	14.8093
4	何矫健	300.0000	11.1070
5	王宇华	200.0000	7.4047
6	张惠玲	200.0000	7.4047
7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370
合计		2,701.0000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易桦惠深九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BA11），其基金管理人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217）。

（7）长拓石

经核查，长拓石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6GPR84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拓石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1号1栋1单元4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出资额	52,300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长拓石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拓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经胜	5,600.0000	10.7075
2	姚立生	5,000.0000	9.5602
3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9.5602
4	上海裕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9.5602
5	孔怀萱	3,500.0000	6.6922
6	虞培清	3,500.0000	6.6922
7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5.7361
8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5.3537
9	聂建明	2,000.0000	3.8241
10	郭敏芳	2,000.0000	3.8241
11	栗军	2,000.0000	3.8241
12	海南长睿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3.8241
13	胡可	1,500.0000	2.8681
14	吴有坤	1,400.0000	2.6769
15	姜东	1,050.0000	2.0076
16	虞庆峰	1,000.0000	1.9120
17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9120
18	弓玉如	800.0000	1.5296
19	李宇	700.0000	1.3384
20	梁俊	700.0000	1.3384
21	廖应生	550.0000	1.0516
22	胡晓芹	500.0000	0.9560
23	覃九三	500.0000	0.9560
24	叶院红	350.0000	0.6692
25	黄主明	200.0000	0.3824
26	杨桂琴	200.0000	0.3824
27	党红	200.0000	0.3824

28	朱坤华	150.0000	0.2868
29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1912
合计		52,300.0000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长拓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V954），其基金管理人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48）。

（8）长蕴石

经核查，长蕴石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707AH4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蕴石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长蕴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出资额	9,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36 年 8 月 16 日

根据长蕴石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蕴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经胜	3,000.0000	32.9670
2	汪功文	3,000.0000	32.9670
3	丁忠民	1,600.0000	17.5824
4	庄寒晓	1,400.0000	15.3846
5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989
合计		9,100.0000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长蕴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V732），其基金管理人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48)。

(9) 青禾贰号

经核查，青禾贰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7CC8YX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禾贰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1号1栋1单元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青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出资额	1,9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青禾贰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禾贰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36.2694
2	广州敏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5.5440
3	东莞华科工研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5.5440
4	河源市长青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5.5440
5	袁春申	230.0000	11.9171
6	广东青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1813
合计		1,930.0000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青禾贰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K271），其基金管理人广东青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386)。

(10) 博汇源量羿

经核查，博汇源量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WX3X5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博汇源量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博汇源量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24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量羿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额	20,00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博汇源量羿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汇源量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悦鸿	6,000.0000	29.9910
2	陈宣宇	6,000.0000	29.9910
3	谢楚道	2,000.0000	9.9970
4	郑燕华	2,000.0000	9.9970
5	徐浙	2,000.0000	9.9970
6	刘金燕	2,000.0000	9.9970
7	深圳前海量羿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0300
合计		20,006.0000	100.0000

(11) 国科瑞华三期

经核查，国科瑞华三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27Y07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科瑞华三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7层 17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额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2月4日至2028年2月4日

根据国科瑞华三期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科瑞华三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00	25.0000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17.7778
3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900.0000	11.3111
4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10.0000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0000
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7,350.0000	8.3000
7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6.6667
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3.3333
9	北京国科爱思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	1.3889
10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3333
11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1111
12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1111
13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1111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667
1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0.4444
16	光控领航（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4444
合计		450,000.0000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国科瑞华三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U046），其基金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10）。

（12）国科瑞祺

经核查，国科瑞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BMY6B84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科瑞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瑞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一层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

根据国科瑞祺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科瑞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30
2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6
3	天津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12
4	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0
5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0
6	田莎莉	3,000	6
7	浙江零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
8	龙迦（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
9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

10	宁波逾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
11	海南棠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
12	刘文卿	500	1
13	肖扬	500	1
合计		50,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国科瑞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Z598），其基金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10）。

（13）国科正道

经核查，国科正道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76587370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科正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玮
合伙人出资额	3,313.75908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2 日

根据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琰	408.466000	12.329200
2	孙华	319.602257	9.646900

3	王敦实	213.229357	6.436100
4	李进	192.516100	5.810900
5	夏东	176.464315	5.326400
6	李海斐	168.369250	5.082100
7	刘千宏	164.694695	4.971200
8	冯超群	161.856091	4.885500
9	周晓峰	144.023872	4.347200
10	程文双	140.023000	4.226500
11	刘春光	135.563867	4.091900
12	邵军	124.668449	3.763000
13	王振喜	118.478932	3.576200
14	赵宁	79.591604	2.402400
15	王磊	77.054756	2.325800
16	金晓光	69.535101	2.098900
17	张堃	66.399547	2.004200
18	徐铁军	62.049560	1.872900
19	周杨	58.122250	1.754400
20	匡玥	43.345608	1.308300
21	刘广	40.081200	1.209800
22	李清璞	37.815405	1.141400
23	赵瑞祥	36.361941	1.097600
24	郭智娟	36.325258	1.096400
25	孙剑	32.115956	0.969400
26	赵策	29.653629	0.895100
27	徐凌子	28.099786	0.848200
28	殷雷	28.036000	0.846200
29	罗祁峰	26.367810	0.795900
30	祁志勇	18.778760	0.566800
31	王红姝	13.674970	0.412800
32	亓博远	12.569486	0.379400
33	张雪云	11.496943	0.347000

34	张文良	11.169970	0.337200
35	李欣	10.168970	0.306900
36	任志浩	6.009500	0.181400
37	李潇	5.006500	0.151100
38	王玮	4.970886	0.150000
39	赵静	1.001500	0.030200
合计		3,313.759081	100.000000

(14) 智造未来壹号

经核查，智造未来壹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LJUA0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智造未来壹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造未来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20 号高新工业村 R2-B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智造未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

根据智造未来壹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造未来壹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学文	19,900.0	99.5
2	深圳市智造未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
合计		20,000.0	1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智造未来壹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K556），其基金管理人深

圳市智造未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4020）。

（15）智造未来叁号

经核查，智造未来叁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LNWJ8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智造未来叁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造未来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20 号高新工业村 R2-B 栋 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月月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额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智造未来叁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造未来叁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学文	4,250	85
2	深圳市月月投资有限公司	750	15
合计		5,000	100

3.自然人股东

（1）邹权福

邹权福，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421198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蒋瑞

蒋瑞，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881198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3) 朱传虎

朱传虎，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11197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4) 余华均

余华均，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7211969*****，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共21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为21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1.2025年5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乐亿通直接持有公司53,265,835股，持股比例59.1843%，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1.法人股东/（1）深圳乐亿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邹权福直接持有公司4,395,454股，持股比例4.8838%，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99.9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59.1843%股权，即邹权福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64.0681%的股东表决权，且邹权福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过其持有股份表决权及行使董事、经理职权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邹权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3.自然人股东/（1）邹权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乐亿通，实际控制人为邹权福，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21 名，包括 2 名法人股东、15 名合伙企业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名称		穿透后数量（名）	备注
1	法人 股东	深圳乐亿通	2	穿透至自然人
2		恺萌二期	1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人数按 1 名计算
3	合伙 企业 股东	乐亿享壹号	1	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人数各按 1 名计算
4		乐亿享贰号	1	
5		乐亿享叁号	1	
6		易桦惠深六号	1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人数各按 1 名计算
7		易桦惠深七号	1	
8		易桦惠深九号	1	
9		长拓石	1	
10		长蕴石	1	
11		国科瑞华三期	1	
12		国科瑞祺	1	
13		智造未来壹号	1	
14		青禾贰号	1	
15		博汇源量羿	6	
16		智造未来叁号	3	穿透至自然人
17		国科正道	39	穿透至自然人
18	自然人股东		4	-
重复人数			1	邹权福既是公司自然人股东， 又是深圳乐亿通股东
合计			66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系由乐亿通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乐亿通，实际控制人为邹权福，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由乐亿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与确认文件；信用中国下载的关于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公司系由乐亿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阶段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乐亿通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

1. 2016年11月，乐亿通有限设立

2016年10月31日，深圳乐亿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投资设立乐亿通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0日前缴足，并同步制定签署《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日，乐亿通有限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乐亿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1,0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2. 2021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7月12日，乐亿通有限的股东深圳乐亿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乐亿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乐亿亨壹号、乐亿亨贰号以货币方式认缴55.5555万元，于2021年12月30日前缴足。经核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1年7月，乐亿亨壹号、乐亿亨贰号与公司、深圳乐亿通签订《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乐亿亨壹号、乐亿亨贰号各出资500万元认缴公司55.5555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7月12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前。

经核查，自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间，深圳乐亿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合计实缴出资335.12万元，并于2021年6月9日补充出资664.88万元。截至2022年5月30日，乐亿亨壹号、乐亿亨贰号各自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500万元，除实缴注册资本外的出资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1年7月30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1,000.0000	1,000.0000	90.0000	货币
2	乐亿亨壹号	55.5555	55.5555	5.0000	货币
3	乐亿亨贰号	55.5555	55.5555	5.0000	货币
合计		1,111.1110	1,111.1110	100.0000	-

3. 2021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8月12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乐亿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11.111万元增加至1,175.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易桦惠深二号以货币方式认缴64.789万元，于2021年12月30日前缴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1年7月7日，乐亿通有限与深圳乐亿通、乐亿享壹号、乐亿享贰号、邹权福与易桦惠深二号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易桦惠深二号以4,400万元对乐亿通有限投资，其中64.667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持有乐亿通有限5.51%股权。此外，2021年，深圳乐亿通与易桦惠深二号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补偿事项进行补充约定；2022年1月21日，乐亿通有限与深圳乐亿通、乐亿享壹号、乐亿享贰号、邹权福与易桦惠深二号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委派董事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后易桦惠深二号出具《确认函》，确认增资以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信息为准，注册资本为64.789万元。

2021年7月9日、2021年8月10日，易桦惠深二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合计出资4,400万元。

2021年8月12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8月26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1,000.0000	1,000.0000	85.0400	货币
2	乐亿享壹号	55.5555	55.5555	4.7250	货币
3	乐亿享贰号	55.5555	55.5555	4.7250	货币
4	易桦惠深二号	64.7890	64.7890	5.5100	货币
合计		1,175.9000	1,175.9000	100.0000	-

4. 2021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11月1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乐亿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75.90万元增加至1,18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恺萌二期以货币方式认缴11.88万元，于2021年12月30日前缴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

2021年10月14日，恺萌二期与乐亿通有限及邹权福签署《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恺萌二期以808万元对乐亿通有限投资，其中11.8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持有乐亿通有限1%股权。同日，上述当事人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021年11月1日，恺萌二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808万元。

2021年11月18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3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1,000.0000	1,000.0000	84.1900	货币
2	乐亿享壹号	55.5555	55.5555	4.6773	货币
3	乐亿享贰号	55.5555	55.5555	4.6773	货币
4	易桦惠深二号	64.7890	64.7890	5.4546	货币
5	恺萌二期	11.8800	11.88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87.7800	1,187.7800	100.0000	-

5. 202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7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乐亿通将10%股权对应118.778万元注册资本以118.778万元转让给邹权福，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日，深圳乐亿通与邹权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乐亿通将10%股权对应118.778万元注册资本以118.778万元转让给邹权福。

同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2021年12月31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881.2220	881.2220	74.1900	货币
2	乐亿享壹号	55.5555	55.5555	4.6773	货币
3	乐亿享贰号	55.5555	55.5555	4.6773	货币
4	易桦惠深二号	64.7890	64.7890	5.4546	货币
5	恺萌二期	11.8800	11.8800	1.0000	货币
6	邹权福	118.7780	118.7780	10.0000	货币
合计		1,187.7800	1,187.7800	100.0000	-

6. 2022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8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邹权福分别将2%股权对应23.7556万元注册资本以1,620万元转让给易桦惠深六号；将0.0649%股权对应0.7709万元注册资本以52.597403万元转让给青禾贰号；将0.2684%股权对应3.188万元注册资本以217.402597万元转让给长蕴石；将1.6667%股权对应19.7967万元注册资本以1,350万元转让给长拓石；将1%股权对应11.8778万元注册资本以810万元转让给蒋瑞；同意深圳乐亿通将1.8709%股权对应22.2222万元注册资本以200万元转让给乐亿享叁号。经核查，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日，邹权福分别与易桦惠深六号、青禾贰号、长蕴石、长拓石、蒋瑞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深圳乐亿通与乐亿享叁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22年1月13日，乐亿通有限与蒋瑞以及深圳乐亿通、邹权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乐亿通有限与易桦惠深六号以及深圳乐亿通、邹权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乐亿通有限与青禾贰号、长蕴石、长拓石以及深圳乐亿通、邹权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2022年3月8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2022年3月18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858.9998	858.9998	72.3198	货币
2	乐亿享壹号	55.5555	55.5555	4.6773	货币
3	乐亿享贰号	55.5555	55.5555	4.6773	货币
4	易桦惠深二号	64.7890	64.7890	5.4546	货币
5	恺萌二期	11.8800	11.8800	1.0000	货币
6	邹权福	59.3890	59.3890	5.0000	货币
7	易桦惠深六号	23.7556	23.7556	2.0000	货币
8	青禾贰号	0.7709	0.7709	0.0649	货币
9	长蕴石	3.1880	3.1880	0.2684	货币
10	长拓石	19.7967	19.7967	1.6667	货币
11	蒋瑞	11.8778	11.8778	1.0000	货币
12	乐亿享叁号	22.2222	22.2222	1.8709	货币
合计		1,187.7800	1,187.7800	100.0000	-

7. 2022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22年3月18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乐亿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87.78万元增加至1,348.13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博汇源量羿以货币方式认缴59.3890万元；长拓石以货币方式认缴29.6945万元；长蕴石以货币方式认缴4.7820万元；青禾贰号以货币方式认缴1.1569万元；易桦惠深六号以货币方式认缴27.3189万元；乾成盛世以货币方式认缴17.8167万元；朱传虎以货币方式认缴20.1923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经核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2年1月，乐亿通有限、邹权福、深圳乐亿通、乐亿享壹号、乐亿享贰号、乐亿享叁号与易桦惠深二号、恺萌二期以及博汇源量羿、长拓石、长蕴石、

青禾贰号、乾成盛世、朱传虎、蒋瑞、易桦惠深六号签署《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博汇源量羿、长拓石、长蕴石、青禾贰号、易桦惠深六号、乾成盛世、朱传虎分别以 5,000 万元、2,500 万元、402.597403 万元、97.402597 万元、2,300 万元、1,500 万元、1,700 万元对乐亿通有限投资，除注册资本实缴以外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2 年 1 月，乐亿通有限、邹权福、深圳乐亿通与博汇源量羿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邹权福与博汇源量羿签署《投资协议之回购补充协议》，就博汇源量羿本次增资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022 年 1 月 26 日，长拓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2,500 万元、青禾贰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97.402597 万元；2022 年 1 月 27 日，博汇源量羿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5,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7 日，易桦惠深六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2,300 万元；2022 年 2 月 17 日，长蕴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402.597403 万元、朱传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1,700 万元；2022 年 3 月 9 日，乾成盛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1,5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8 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31 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858.9998	858.9998	63.7179	货币
2	乐亿享壹号	55.5555	55.5555	4.1209	货币
3	乐亿享贰号	55.5555	55.5555	4.1209	货币
4	易桦惠深二号	64.7890	64.7890	4.8058	货币
5	恺萌二期	11.8800	11.8800	0.8812	货币
6	邹权福	59.3890	59.3890	4.4053	货币
7	易桦惠深六号	51.0745	51.0745	3.7885	货币
8	青禾贰号	1.9278	1.9278	0.1430	货币
9	长蕴石	7.9700	7.9700	0.5912	货币
10	长拓石	49.4912	49.4912	3.6711	货币

11	蒋瑞	11.8778	11.8778	0.8811	货币
12	乐亿享叁号	22.2222	22.2222	1.6484	货币
13	博汇源量羿	59.3890	59.3890	4.4053	货币
14	乾成盛世	17.8167	17.8167	1.3216	货币
15	朱传虎	20.1923	20.1923	1.4978	货币
合 计		1,348.1303	1,348.1303	100.0000	-

8. 202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8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易桦惠深二号将4.8058%股权对应64.7890万元注册资本以4,400万元转让给易桦惠深七号，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日，易桦惠深二号与易桦惠深七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易桦惠深二号将4.8058%股权对应64.7890万元注册资本以4,400万元转让给易桦惠深七号。

2022年3月29日，易桦惠深七号与易桦惠深二号以及乐亿通有限、深圳乐亿通、乐亿享壹号、乐亿享贰号、邹权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并明确易桦惠深七号受让股权后所享有的权利和优惠条件不劣于易桦惠深二号。同日，易桦惠深七号与易桦惠深二号以及乐亿通有限、深圳乐亿通、乐亿享壹号、乐亿享贰号、邹权福签署《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乐亿享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乐亿享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权福与深圳易桦惠深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之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书》《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书》《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乐亿享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乐亿享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权福与深圳易桦惠深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书》《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书》，约定易桦惠深二号的义务概括转移给易桦惠深七号。

同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22年5月25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858.9998	858.9998	63.7179	货币
2	乐亿享壹号	55.5555	55.5555	4.1209	货币
3	乐亿享贰号	55.5555	55.5555	4.1209	货币
4	易桦惠深七号	64.7890	64.7890	4.8058	货币
5	恺萌二期	11.8800	11.8800	0.8812	货币
6	邹权福	59.3890	59.3890	4.4053	货币
7	易桦惠深六号	51.0745	51.0745	3.7885	货币
8	青禾贰号	1.9278	1.9278	0.1430	货币
9	长蕴石	7.9700	7.9700	0.5912	货币
10	长拓石	49.4912	49.4912	3.6711	货币
11	蒋瑞	11.8778	11.8778	0.8811	货币
12	乐亿享叁号	22.2222	22.2222	1.6484	货币
13	博汇源量羿	59.3890	59.3890	4.4053	货币
14	乾成盛世	17.8167	17.8167	1.3216	货币
15	朱传虎	20.1923	20.1923	1.4978	货币
合计		1,348.1303	1,348.1303	100.0000	-

9. 2022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14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乐亿通将1.6484%股权对应22.2222万元注册资本以200万元转让给乐亿享叁号。经核查，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日，深圳乐亿通与乐亿享叁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乐亿通将1.6484%股权对应22.2222万元注册资本以200万元转让给乐亿享叁号。

2022年11月17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22年11月29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836.7776	836.7776	62.0695	货币
2	乐亿享壹号	55.5555	55.5555	4.1209	货币
3	乐亿享贰号	55.5555	55.5555	4.1209	货币
4	易桦惠深七号	64.7890	64.7890	4.8058	货币
5	恺萌二期	11.8800	11.8800	0.8812	货币
6	邹权福	59.3890	59.3890	4.4053	货币
7	易桦惠深六号	51.0745	51.0745	3.7885	货币
8	青禾贰号	1.9278	1.9278	0.1430	货币
9	长蕴石	7.9700	7.9700	0.5912	货币
10	长拓石	49.4912	49.4912	3.6711	货币
11	蒋瑞	11.8778	11.8778	0.8811	货币
12	乐亿享叁号	44.4444	44.4444	3.2968	货币
13	博汇源量羿	59.3890	59.3890	4.4053	货币
14	乾成盛世	17.8167	17.8167	1.3216	货币
15	朱传虎	20.1923	20.1923	1.4978	货币
合计		1,348.1303	1,348.1303	100.0000	-

10. 2023年2月，第五次增资暨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30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乐亿通将0.412%股权对应5.55555万元注册资本以50万元转让给乐亿享叁号，同意乐亿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48.1303万元增加至1,447.99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科瑞华三期以货币方式认缴47.4536万元；由国科瑞祺以货币方式认缴11.8634万元；由国科正道以货币方式认缴0.5992万元；由智造未来叁号以货币方式认缴24.965万元；由余华均以货币方式认缴14.979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于2023年1月31日前缴足。经核查，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同日，深圳乐亿通与乐亿享叁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乐亿通将0.412%股权对应5.55555万元注册资本以50万元转让给乐亿享叁号。

2022年，乐亿通有限、深圳乐亿通、邹权福与国科瑞华三期、国科正道、国科瑞祺、智造未来叁号、余华均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国科瑞华三期、国科正道、国科瑞祺、智造未来叁号、余华均分别以 9,504 万元、120 万元、2,376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对乐亿通有限投资，除注册资本实缴以外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3年1月30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2023年1月16日，国科瑞华三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9,504 万元；国科正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120 万元；国科瑞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2,376 万元；智造未来叁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5,000 万元；余华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3,000 万元。

2023年2月10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831.22205	831.22205	57.40520	货币
2	乐亿享壹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3	乐亿享贰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4	易桦惠深七号	64.78900	64.78900	4.47440	货币
5	恺萌二期	11.88000	11.88000	0.82040	货币
6	邹权福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7	易桦惠深六号	51.07450	51.07450	3.52730	货币
8	青禾贰号	1.92780	1.92780	0.13310	货币
9	长蕴石	7.97000	7.97000	0.55040	货币
10	长拓石	49.49120	49.49120	3.41790	货币
11	蒋瑞	11.87780	11.87780	0.82030	货币
12	乐亿享叁号	49.99995	49.99995	3.45310	货币
13	博汇源量羿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14	乾成盛世	17.81670	17.81670	1.23040	货币
15	朱传虎	20.19230	20.19230	1.39450	货币

16	国科瑞华三期	47.45360	47.45360	3.27720	货币
17	国科瑞祺	11.86340	11.86340	0.81930	货币
18	国科正道	0.59920	0.59920	0.04140	货币
19	智造未来叁号	24.96500	24.96500	1.72410	货币
20	余华均	14.97900	14.97900	1.03450	货币
合 计		1,447.99050	1,447.99050	100.0000	-

11. 2023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19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智造未来叁号将其持有的0.3448%股权对应4.993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万元转让给智造未来壹号，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3年6月1日，智造未来叁号与智造未来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智造未来叁号将其持有的0.3448%股权对应4.993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万元转让给智造未来壹号。同日，智造未来叁号与智造未来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023年6月19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23年6月26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831.22205	831.22205	57.40520	货币
2	乐亿享壹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3	乐亿享贰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4	易桦惠深七号	64.78900	64.78900	4.47440	货币
5	恺萌二期	11.88000	11.88000	0.82040	货币
6	邹权福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7	易桦惠深六号	51.07450	51.07450	3.52730	货币
8	青禾贰号	1.92780	1.92780	0.13310	货币
9	长蕴石	7.97000	7.97000	0.55040	货币

10	长拓石	49.49120	49.49120	3.41790	货币
11	蒋瑞	11.87780	11.87780	0.82030	货币
12	乐亿享叁号	49.99995	49.99995	3.45310	货币
13	博汇源量羿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14	乾成盛世	17.81670	17.81670	1.23040	货币
15	朱传虎	20.19230	20.19230	1.39450	货币
16	国科瑞华三期	47.45360	47.45360	3.27720	货币
17	国科瑞祺	11.86340	11.86340	0.81930	货币
18	国科正道	0.59920	0.59920	0.04140	货币
19	智造未来叁号	19.97200	19.97200	1.37930	货币
20	余华均	14.97900	14.97900	1.03450	货币
21	智造未来壹号	4.99300	4.99300	0.34480	货币
合 计		1,447.99050	1,447.99050	100.0000	-

12. 2023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29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乐亿享叁号将其持有的0.9208%股权对应13.3333万元注册资本以122.282192万元转让给深圳乐亿通。经核查，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日，乐亿享叁号与深圳乐亿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乐亿享叁号将其持有的0.9208%股权对应13.3333万元注册资本以122.282192万元转让给深圳乐亿通。此外，乐亿享叁号与深圳乐亿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同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23年9月5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844.55535	844.55535	58.32600	货币
2	乐亿享壹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3	乐亿享贰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4	易桦惠深七号	64.78900	64.78900	4.47440	货币
5	恺萌二期	11.88000	11.88000	0.82040	货币
6	邹权福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7	易桦惠深六号	51.07450	51.07450	3.52730	货币
8	青禾贰号	1.92780	1.92780	0.13310	货币
9	长蕴石	7.97000	7.97000	0.55040	货币
10	长拓石	49.49120	49.49120	3.41790	货币
11	蒋瑞	11.87780	11.87780	0.82030	货币
12	乐亿享叁号	36.66665	36.66665	2.53230	货币
13	博汇源量羿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14	乾成盛世	17.81670	17.81670	1.23040	货币
15	朱传虎	20.19230	20.19230	1.39450	货币
16	国科瑞华三期	47.45360	47.45360	3.27720	货币
17	国科瑞祺	11.86340	11.86340	0.81930	货币
18	国科正道	0.59920	0.59920	0.04140	货币
19	智造未来叁号	19.97200	19.97200	1.37930	货币
20	余华均	14.97900	14.97900	1.03450	货币
21	智造未来壹号	4.99300	4.99300	0.34480	货币
	合 计	1,447.99050	1,447.99050	100.0000	-

13. 2023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31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乾成盛世将其持有的1.2304%股权对应17.8167万元注册资本以2,510万元转让给易桦惠深九号，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3年3月29日，乾成盛世与易桦惠深九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乾成盛世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17.81670万元注册资本以2,510万元转让给易桦惠深九号。同日，乾成盛世与易桦惠深九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2023年4月14日，易桦惠深九号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确认其与乾成盛世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请求裁决乾成盛世全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6月11日，易桦惠深

九号与乾成盛世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自惠州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调解书之日起三日内，将乾成盛世持有的乐亿通有限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易桦惠深九号名下，变更完成之日起七日内，易桦惠深九号向乾成盛世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2023年7月24日，惠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2023）惠仲案字第864号），确认《和解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后易桦惠深九号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9月12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向主管市监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1302执9008号之二），将乾成盛世持有的乐亿通有限股权变更登记至易桦惠深九号名下。2023年9月14日，乐亿通有限通过司法程序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易桦惠深九号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844.55535	844.55535	58.32600	货币
2	乐亿享壹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3	乐亿享贰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4	易桦惠深七号	64.78900	64.78900	4.47440	货币
5	恺萌二期	11.88000	11.88000	0.82040	货币
6	邹权福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7	易桦惠深六号	51.07450	51.07450	3.52730	货币
8	青禾贰号	1.92780	1.92780	0.13310	货币
9	长蕴石	7.97000	7.97000	0.55040	货币
10	长拓石	49.49120	49.49120	3.41790	货币
11	蒋瑞	11.87780	11.87780	0.82030	货币
12	乐亿享叁号	36.66665	36.66665	2.53230	货币
13	博汇源量羿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14	易桦惠深九号	17.81670	17.81670	1.23040	货币
15	朱传虎	20.19230	20.19230	1.39450	货币
16	国科瑞华三期	47.45360	47.45360	3.27720	货币
17	国科瑞祺	11.86340	11.86340	0.81930	货币

18	国科正道	0.59920	0.59920	0.04140	货币
19	智造未来叁号	19.97200	19.97200	1.37930	货币
20	余华均	14.97900	14.97900	1.03450	货币
21	智造未来壹号	4.99300	4.99300	0.34480	货币
合 计		1,447.99050	1,447.99050	100.0000	-

（二）乐亿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乐亿通的全体发起人以乐亿通有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77,050,497.00 元按照 6.412: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9,0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 2025 年 5 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 21 日, 易桦惠深六号与邹权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易桦惠深六号将其持有的 1.64% 股份对应 147.6531 万股以 1,911.6 万元转让给邹权福。同日, 易桦惠深六号与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约定易桦惠深六号分别以 9,115,997.90 元、10,000,002.10 元的对价向邹权福、深圳乐亿通分别转让 704,125 股、772,406 股。

经核查, 上述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乐亿通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乐亿通	53,265,835.0000	59.1843
2	易桦惠深七号	4,026,967.0000	4.4744
3	邹权福	4,395,454.0000	4.8838
4	博汇源量羿	3,691,329.0000	4.1015
5	乐亿享壹号	3,453,058.0000	3.8367
6	乐亿享贰号	3,453,058.0000	3.8367
7	易桦惠深六号	1,698,010.0000	1.8867

8	长拓石	3,076,131.0000	3.4179
9	国科瑞华三期	2,949,483.0000	3.2772
10	乐亿享叁号	2,279,016.0000	2.5322
11	朱传虎	1,255,055.0000	1.3945
12	智造未来叁号	1,241,362.0000	1.3793
13	易桦惠深九号	1,107,399.0000	1.2305
14	余华均	931,021.0000	1.0345
15	恺萌二期	738,403.0000	0.8205
16	蒋瑞	738,266.0000	0.8203
17	国科瑞祺	737,371.0000	0.8193
18	长蕴石	495,376.0000	0.5504
19	智造未来壹号	310,340.0000	0.3448
20	青禾贰号	119,823.0000	0.1331
21	国科正道	37,243.0000	0.0414
合计		90,000,000.0000	100.0000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及终止挂牌

2020年3月31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挂牌的公告》（广东股交发〔2020〕64号），同意乐亿通有限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简称为“乐亿通”，企业代码为“892813”。

2021年8月19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广东股交发〔2021〕217号），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终止挂牌。

（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经核查，乐亿通有限在历史沿革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存在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	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特殊权	清理情况
---	----	----------	-----	------

号	名称		利条款 执行	
1	易桦惠深七号	<p>1.《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乐亿享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乐亿享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权福与深圳易桦惠深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平等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p> <p>2.《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乐亿享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乐亿享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权福与深圳易桦惠深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补偿内容。</p> <p>3.《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委派董事内容（同时约定乐亿通有限完成股改后改为委派董事会观察员）。</p> <p>4.《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p>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p>2025年5月21日，易桦惠深七号与公司、深圳乐亿通、乐亿享壹号、乐亿享贰号、邹权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2028年6月30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或除易桦惠深七号以外的股东在2025年5月21日后行使回购权，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易桦惠深七号有权要求深圳乐亿通及邹权福（或邹权福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p>
2	易桦惠深六号	<p>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经营目标”“受让方权利和保障”等特殊权利条款。</p> <p>2.《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p>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回购权	<p>2025年5月21日，易桦惠深六号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2028年6月30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p>

				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或除易桦惠深六号以外的股东在2025年5月21日后行使回购权,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易桦惠深六号有权要求邹权福及深圳乐亿通(或邹权福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3	易桦惠深九号	1.《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2025年5月21日,易桦惠深九号与公司、深圳乐亿通、邹权福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2028年6月30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或除易桦惠深九号以外的股东在2025年5月21日后行使回购权,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易桦惠深九号有权要求深圳乐亿通及邹权福(或邹权福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4	恺萌二期	1.《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了“经营目标”“股权转让”及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内容。 3.《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2025年3月31日,恺萌二期与公司、深圳乐亿通、邹权福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2028年6月30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恺萌二期

				有权要求邹权福回购其股份，深圳乐亿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青禾贰号	<p>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经营目标”“受让方权利和保障”等特殊权利条款。</p> <p>2.《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p>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p>2025年3月31日，青禾贰号与公司、深圳乐亿通、邹权福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如公司未能在2028年6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青禾贰号有权要求深圳乐亿通或深圳乐亿通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p>
6	长拓石	<p>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经营目标”“受让方权利和保障”等特殊权利条款。</p> <p>2.《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p>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p>2025年3月31日，长拓石、长蕴石与公司、深圳乐亿通、邹权福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如公司未能在2028年6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长拓石、长蕴石有权要求深圳乐亿通或深圳乐亿通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p>
7	长蕴石			
8	蒋瑞	<p>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经营目标”“受让方权利和保障”等特殊权利条款。</p> <p>2.《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p>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p>2025年5月22日，蒋瑞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2028年6月30日（或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以孰早日期为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则恢复法律</p>

				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蒋瑞有权要求邹权福及深圳乐亿通或邹权福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9	博汇源量羿	<p>1.《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p> <p>2.《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博汇源量羿有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p> <p>3.《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回购补充协议》对“回购权”进行补充约定。</p>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p>2025年6月3日，博汇源量羿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2028年6月30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博汇源量羿有权要求邹权福或深圳乐亿通或邹权福和深圳乐亿通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p>
10	朱传虎	<p>1.《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p>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p>2025年3月31日，朱传虎与公司、深圳乐亿通、邹权福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2028年6月30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朱传虎有权要求深圳乐亿通、深圳乐亿通股东、邹权福、深圳乐亿通及邹权福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p>
11	国科瑞华三期	<p>1.《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股东权利”“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平</p>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及委派董事的	<p>2025年5月22日，国科瑞华三期、国科正道、国科瑞祺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及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之日起，特</p>
12	国科瑞祺			

13	国科正道	等待遇”及委派董事等特殊权利条款。	权利	<p>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恢复法律效力：（i）公司向交易所申请上市但未被交易所正式受理、或被终止审核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上市申请被退回、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ii）公司未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国科瑞华三期、国科瑞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金展期并合法存续，则该日期变更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恢复法律效力后，国科瑞华三期、国科正道、国科瑞祺有权要求邹权福及/或深圳乐亿通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连带回购其股份。</p>
14	余华均	1.《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股权权利”“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p>2025 年 4 月 7 日，余华均与公司、深圳乐亿通、邹权福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余华均有权要求深圳乐亿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p>
15	智造未来叁号	1.《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股权权利”“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p>2025 年 6 月 4 日，智造未来叁号、智造未来壹号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p>
16	智造未来壹号	1.《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股权权利”“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p>2025 年 6 月 4 日，智造未来叁号、智造未来壹号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p>

			<p>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智造未来叁号、智造未来壹号有权要求邹权福、深圳乐亿通或邹权福和深圳乐亿通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p>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各方履行协议条款的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 3.公司股东所认缴注册资本均已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
- 4.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采购和销售合同、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现场勘查了公司的经营场所。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的主体资格”。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2.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开展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资质或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乐亿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361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03.13	2099.12.31
2	至驱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0EMR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25.01.08	2099.12.31
3	乐亿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414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11.29	-
4	乐亿通	排污许可证	91441300MA4UX6DT8M001Q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10	2023.04.09
5	乐亿通	排污许可证	91441300MA4UX6DT8M001Q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18	2026.05.17
6	乐亿通	排污许可证	91441300MA4UX6DT8M001Q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3.28	2029.03.27
7	乐亿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惠仲建执排许20230229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3.12.19	2028.12.18
8	乐亿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210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19	2025.12.18

9	乐亿通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7803-20 20-AQ-R GC-RvA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020.09.29	2023.09.29
10	乐亿通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7803-20 20-AQ-R GC-RvA	DNV-Business Assurance	2024.02.01	2027.01.30
11	乐亿通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000504 902-MSC- IATF-CH N	DNV-Business Assurance	2024.02.01	2027.01.31
12	乐亿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2E20 003ROM	中煤协联合认证 (北京)中心	2022.01.05	2025.01.04
13	乐亿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5E20 005R1M	中煤协联合认证 (北京)中心	2025.01.07	2028.01.04
14	乐亿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216 40R0M	中知(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2022.12.18	2025.12.17
15	乐亿通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BMCIS01 24003M	本臻力行认证检 测(浙江)有限 公司	2024.01.31	2027.01.30
16	乐亿通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2S20 003R0M	中煤协联合认证 (北京)中心	2022.01.05	2025.01.04
17	乐亿通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5S20 005R1M	中煤协联合认证 (北京)中心	2025.01.07	2028.01.0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1家分支机构、8家子公司、1家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孙公司均合法存续,报告期内,在境外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被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公司章程/修正案签署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登记经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
1	-	2022.11.17 （报告期初）	2022.11.29 （报告期初）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锂电池及分布式储能电池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租赁，网上贸易代理，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2023.08.29	2023.08.29	2023.09.05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2023.10.16	2023.10.16	2023.10.30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2024.06.28	2024.06.28	2024.08.05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	

				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认证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21,749,926.35	808,397,054.23
营业收入	834,957,618.32	813,729,593.12
主营业务占比	98.42%	99.3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所需的业务资质。

2.公司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孙公司均合法存续，在境外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被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4.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乐亿通，实际控制人为邹权福，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深圳市乐亿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权福持股 95%并担任监事；邹权福的配偶陈艳持股 5%并担任董事、经理；邹权福的姐姐邹雪英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卸任）
2	深圳市鑫鸿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权福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邹权福的配偶陈艳担任董事、经理；邹权福的姐姐邹雪英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卸任）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及实际控制人邹权福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易桦惠深六号、易桦惠深七号、易桦惠深九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易桦惠深六号、易桦惠深七号、易桦惠深九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惠州易桦惠深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易桦惠深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易桦惠深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易桦惠深十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易桦惠深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于 2022 年 8 月注销的深圳易桦惠深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的深圳易桦惠深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的深圳易桦惠深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惠玲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4.其他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 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乐亿通，深圳乐亿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陈艳，监事为邹权福。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5.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互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劲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邹权福的配偶陈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注销）	董事长、总经理邹权福的姐姐邹雪英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哲恒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邹权福的配偶陈艳的哥哥邹建民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艳便利店	在乐亿通地址营业的小卖部，实际控制人邹权福的远房亲戚王燕娇为经营者
5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罗祁峰担任董事
6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罗祁峰担任董事
7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罗祁峰担任负责人
8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罗祁峰担任董事、总经理
9	派臣（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罗祁峰持股 4.9995% 并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卸任）
10	索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罗祁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卸任）
11	深圳汇炬共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井阳持股 80% 并担任董事、经理；深圳未来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12	深圳未来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井阳持股 6%，并曾担任董事

		长、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卸任); 上海连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
13	上海连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井阳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陈井阳的配偶杨玲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14	深圳赋元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未来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	射阳远洋船舶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注销)	独立董事陈井阳持股 33%并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宝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井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7	广东三津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井阳担任董事
18	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宝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井阳曾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卸任)
20	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井阳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卸任)
21	深圳市天澜云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井阳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卸任)
22	杭州贸莱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井阳的配偶杨玲的妹妹杨舒玲担任财务负责人
23	杭州外貌佳人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井阳的配偶杨玲的妹妹杨舒玲担任财务负责人
24	惠州天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注销)	独立董事徐德明的姐姐徐丽芳持股 40%并担任经理; 徐丽芳的配偶范地国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徐德明的哥哥徐德华担任监事
25	惠州市韵美荟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寇芳正的配偶杨少琼的弟弟杨森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6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爱媿姬美容院	监事寇芳正的配偶杨少琼的弟弟杨森强为经营者
27	惠州市惠城区爱媿姬美容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注销)	监事寇芳正的配偶杨少琼的弟弟杨森强为经营者
2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担任独立董事
29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卸任)
30	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担任董事
31	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卸任)
32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曾担任独立

		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卸任）
33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卸任）
34	A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担任董事
35	伟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担任独立董事
36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担任独立董事
37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担任独立董事
38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9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曾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卸任）
40	深圳市新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的配偶鄢光敏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方吉鑫持股 1% 并担任监事
41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的配偶鄢光敏担任独立董事
42	深圳市英威腾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的配偶鄢光敏担任董事
4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的配偶鄢光敏曾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卸任）
44	四川百佳联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配偶黄舒欣的姐姐黄薇娜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黄薇娜的配偶郝昌书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45	城关区明香楼饭店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配偶黄舒欣的姐姐黄薇娜为经营者
46	贵州仁怀钧台师酿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配偶黄舒欣的姐姐黄薇娜持股 65%
47	贵州钧台窖藏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百佳联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且为第一大股东
48	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注销）	报告期内的财务负责人何伟持有 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武侯区屿疗波货运部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伟华的配偶廖建华的弟弟廖波为经营者
50	东莞市唛咚咚新零售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注销）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财务负责人朱伟明的配偶张翠花的弟弟张木金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

		人
51	深圳市腾达飞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魏丰的配偶冯中耀持有17.187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至驱科技	采购商品	1,616,534.52	4,472,000.00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鸿艳便利店	采购商品	1,036,441.63	328,275.65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7,464.69	292,004.80
合计		2,810,440.84	5,092,280.45

2. 关联担保

管理结构	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 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邹权福、深圳市乐亿通 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2.06.28	2027.06.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惠州分行	邹权福、深圳市乐亿通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邹权福、深圳市乐亿通 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惠州分行	邹权福、陈艳	6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邹权福、陈艳	50,000,000.00	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 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 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惠州分行	邹权福、陈艳、深圳市 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惠州分行	邹权福、陈艳、深圳市 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邹权福、深圳市乐亿通 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邹权福、深圳市乐亿通 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生额（元）	6,307,041.92	6,886,149.32

4.关联股权转让

转让方	被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金额（元）
深圳乐亿通	乐亿通	至驱科技 40% 股权	10,000,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李伟华	5,470.97	273.55
合计		5,470.97	273.55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元）	至驱科技	-	965,235.73
应付账款（元）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	81,180.00
其他应付款（元）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鸿艳便利店	85,526.00	74,936.25
其他应付款（元）	李伟华	11,329.85	-
其他应付款（元）	邹权福	6,249.05	5,786.87
合计		103,104.90	1,127,138.85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

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会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会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并更新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乐亿通，实际控制人为邹权福，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

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其他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乐亿通	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693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 1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4,584.00	2021.12.01-2071.10.17	无

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办理首次登记，取得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57395 号不动产权证，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办理抵押权登记，取得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503202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权利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担保债权数额为 19,2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止。2024 年 1 月 10 日地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发行人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统一办理并取得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693 号不动产权证，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取得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500797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其中权利人、抵押方式、担保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不变。202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债务并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截至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异议、居住权登记情形。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乐亿通	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693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 16 号	工业	自建	103,710.16	2024.03.28-2071.10.17	无

注：上述房屋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办理抵押登记，202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债务并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截至出具日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异议、居住权登记情形。

（三）租赁房屋

1.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乐亿通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6 号威宇隆产业园 C 栋 4 楼	办公、研发	2023.07.24-2026.07.23	1,760 平方米
2	至驱科技	上海歆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景域大道 88 号 9 号楼 103 室	办公	2022.09.01-2025.08.31	312 平方米
3	至驱科技	上海歆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景域大道 88 号 7 号楼 102A 室	办公	2024.06.01-2025.08.31	327 平方米
4	至驱科技	上海歆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景域大道 88 号 9 号楼 312 室	办公	2024.09.01-2025.08.31	158 平方米
5	韩国乐亿通	申东彬	Unit A2405, 24th Floor, GIDC, 514 Iljik-dong, Gwangmyeong-si, Gyeonggi-do, Korea	办公	2024.01.11-2025.01.10	94.6 平方米
6	美国乐亿通	CLPF 9th St Triumph Commerce LP	5901 Triumph St, Commerce, CA 90040	仓库、办公、展厅	2024.05.01 起 90 个月	40,210 平方英尺
7	美国乐亿通	Foundry Campbell, LP	2350 Campbell Creek Blvd, Suite 100, Richardson, TX 75082	办公	2022.08.05 起 64 个月	8,147 平方英尺
8	美国乐亿通	DOUGLAS ENTRÉE, LLC	277 Douglas Avenue, Suite 1004, Altamonte Springs, FL 32714	展厅、仓库	2022.08.15-2025.08.31	2,880 平方英尺

9	美国乐亿通	DCT – GA 204 RN Portfolio L, LLC	1150 Cobb International Place NW, Suite A, Kennesaw, GA, 30152	仓库	2024.03.01 起 61 个月	13,600 平方英尺
10	美国乐亿通	ALP-ARC I INDY I OPERATING COMPANY, LLC	5545 W. Raymond Street, Suite H, Indianapolis, IN 46241	办公、仓库	2023.05.15 起 36 个月	2,400 平方英尺
11	美国乐亿通	SGV ARROW INDUSTRIAL PARK, LLC	16233 Arrow Highway, Building B, Irwindale, CA 91706	办公、仓库	2023.05.01-2028.06.30	27,839 平方英尺
12	美国乐亿通	Gan shi	259 Barbados Drive, Walnut, CA 91789	员工宿舍	2023.06.15-2025.06.15	-
13	美国乐亿通	Seung dan	6420 BARWICK LN Unit City DULUTH COUNTY FULTON County Georgia, Zip 30097	员工宿舍	2024.12.01-2025.11.30	-
14	澳大利亚乐亿通	ESR Investment Nominees 3 (Australia) Pty Limited	Suite 8.03A, Level 8, 18-20 Orion Road, Lane Cove	办公	2022.06.15-2025.06.14	218.2 平方米
15	德国乐亿通	Br ücher+Br ücher Grundbesitz GbR	Rosa-Parks-Stra ße 4, 64295 Darmstadt	办公	2024.02.01-2027.01.31	336 平方米
16	欧洲乐亿通	Baosen Suntop Europe B.V.	Seattleweg 1, Pernis, 3195 ND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办公	2023.05.01-2025.04.30	200 平方米
17	南非乐亿通	Eclipse Projects(JHB)CC	53 Lake Road, North Gate, Longmeadow Business Estate, Johannesburg	办公、仓库	2023.09.15-2026.09.14	1,940 平方米
18	日本乐亿通	MUMU 商事合同会社	229-7, Kamikiri Aza Osaku, Matsudo City, Chiba Prefecture	办公、仓库	2023.09.01-2026.08.31	237.68 平方米

19	英国乐亿通	IW Group Services (UK) Limited	Office Number 135-136, 144-145, 200 Brook Drive, Green Park, Reading, Berkshire, RG2 6UB, United Kingdom	办公	2023.11.01- 2025.10.31	91.45 平 方米
----	-------	--------------------------------	---	----	---------------------------	---------------

2. 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出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惠州市米芯科技有限公司	乐亿通有限/乐亿通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 16 号厂房二的二楼、三楼	生产、办公	2023.12.01-2025.11.30	10,752 平方米
2	惠州市米芯科技有限公司	乐亿通有限/乐亿通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 16 号厂房二的四楼	工业厂房	2023.12.01-2028.11.30	5,376 平方米
3	惠州市米芯科技有限公司	乐亿通有限/乐亿通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 16 号厂房二的二至四楼的夹层	仓库	2024.08.01-2025.07.31	2,100 平方米
4	广东省耐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乐亿通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 16 号厂房二的一楼	生产、办公	2023.07.01-2025.08.31	2,000 平方米
5	广东百耐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乐亿通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 16 号厂房二的五楼、六楼	工业厂房	2023.08.01-2028.07.30	10,752 平方米
6	Oceana USA Inc	美国乐亿通	16233 Arrow Highway, Building B, Irwindale, CA 91706	办公、仓库	2024.05.01-2028.06.30	27,839 平方英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在境内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四条、第二

十三条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亿通有限及乐亿通均未因此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该瑕疵事项被罚款的风险较小。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租赁房屋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租赁属于有权占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知识产权

1.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82 项已授权专利，在境外拥有 5 项已授权专利，子公司未拥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1	乐亿通	一种动力锂电池过充电测试系统及方法	2024112617167	发明专利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2	乐亿通	逆变器、驱动装置及驱动方法	2024110009985	发明专利	2024.07.25	原始取得	无
3	乐亿通	供电电路及电源设备	202410962632X	发明专利	2024.07.18	原始取得	无
4	乐亿通	一种孤岛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4109321162	发明专利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5	乐亿通	并联逆变器与并联逆变控制系统	2024108322859	发明专利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6	乐亿通	一种继电器电气寿命测试系统及方法	2024107749645	发明专利	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7	乐亿通	充电器智能充电和保护系统	2024106370519	发明专利	2024.05.22	原始取得	无
8	乐亿通	数据保护方法、电子设备及计	2024105055339	发明专利	2024.04.25	原始取得	无

		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9	乐亿通	基于 CAN 通信的节点地址分配方法及装置	2024104957025	发明专利	2024.04.24	原始取得	无
10	乐亿通	电压转换器	2024103929244	发明专利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无
11	乐亿通	家庭负载供电方法与装置、及电池充电方法与装置	2024103842715	发明专利	2024.04.01	原始取得	无
12	乐亿通	用于电池箱安装的结构及电池箱	2023113084131	发明专利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13	乐亿通	一种信号同步的方法、设备和系统	2023107154419	发明专利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14	乐亿通	一种双向直流变换器、控制方法和调节系统	2023106273887	发明专利	2023.05.31	原始取得	无
15	乐亿通	电池系统及电源装置	2023105689132	发明专利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16	乐亿通	储能系统电池加热管理方法和装置	2023105460049	发明专利	2023.05.16	原始取得	无
17	乐亿通	功率均衡电路及电源装置	2023104954893	发明专利	2023.05.05	原始取得	无
18	乐亿通	基于多线程的通信方法及上位机	2023104531526	发明专利	2023.04.24	原始取得	无
19	乐亿通	一种虚拟逆变器以及能源监控系统的开发方法	2023104538309	发明专利	2023.04.24	原始取得	无
20	乐亿通	一种软启动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310450845X	发明专利	2023.04.24	原始取得	无
21	乐亿通	文件传输方法、传输装置及终端设备	2023104261885	发明专利	2023.04.19	原始取得	无
22	乐亿通	远程升级方法、	2023104207240	发明	2023.04.18	原始	无

	通	装置及存储介质		专利		取得	
23	乐亿通	储能系统的设备软件升级方法、装置、通讯模块以及介质	2023104162536	发明专利	2023.04.18	原始取得	无
24	乐亿通	一种短路保护电路及方法	2023103673159	发明专利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25	乐亿通	一种蓝牙写入的串口工具及其使用方法	2023101262617	发明专利	2023.02.16	原始取得	无
26	乐亿通	双向逆变电路和双向逆变器	2022116866102	发明专利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27	乐亿通	非交错并联软开关裂相逆变电路的调制方法及裂相逆变器	2022116059353	发明专利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28	乐亿通	DC/DC 变换器及电源装置	2022116025056	发明专利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29	乐亿通	双向裂相逆变电路和双向裂相逆变器	202211601783X	发明专利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30	乐亿通	双向逆变电路和双向逆变器	2022116023949	发明专利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31	乐亿通	多相逆变电路及调制方法	2022115889573	发明专利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32	乐亿通	功率因数校正电路和电源装置	2022115891535	发明专利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33	乐亿通	双向直流变换电路和电源装置	202211589355X	发明专利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34	乐亿通	双向变换电路、多模式控制方法及双向谐振变换器	2022115771389	发明专利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35	乐亿通	基于 gerber 文件评估 PCB 焊盘可制造性的方法	2022115554758	发明专利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36	乐亿通	裂相三桥臂	2022113770837	发明	2022.11.04	原始	无

	通	PFC 电路及调制方法		专利		取得	
37	乐亿通	裂相三桥臂逆变电路及调制方法	2022113804886	发明专利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38	乐亿通	双向裂相三桥臂逆变电路及调制方法	202211377088X	发明专利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39	乐亿通	电池的电流监测方法、装置、控制器、电路	2022113029604	发明专利	2022.10.24	原始取得	无
40	乐亿通	充电控制方法、系统、装置、车载充电模组和存储介质	2022109797803	发明专利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41	乐亿通	过压保护电路和充电装置	202111166146X	发明专利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42	乐亿通	充电装置	2021111661652	发明专利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43	乐亿通	电动非道路车辆充电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1071100X	发明专利	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44	乐亿通	电池系统及其并机方法、装置	2021110699811	发明专利	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45	乐亿通	一种车用动力电池组智能充电装置	201910403792X	发明专利	2019.05.15	继受取得	无
46	乐亿通	一种便于存取的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箱	2018105254303	发明专利	2018.05.28	继受取得	无
47	乐亿通	一种低容量电池的充电方法	201310700906X	发明专利	2013.12.19	继受取得	无
48	乐亿通	一种电池组电压采样线检测电路	2013106537627	发明专利	2013.12.09	继受取得	无
49	乐亿通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的诊断保护设备和诊断保护方法	2013105207390	发明专利	2013.10.29	继受取得	质押
50	乐亿通	一种大容量高	2013103518126	发明	2013.08.14	继受	质押

	通	电压的集成电 池组系统及其 控制方法		专利		取得	
51	乐亿 通	一种采用热敏 电阻的 BMS 温 度检测电路	2013101182888	发明 专利	2013.04.08	继受 取得	无
52	乐亿 通	一种电池管理 系统状态切换 方法	201210560688X	发明 专利	2012.12.21	继受 取得	无
53	乐亿 通	电池管理系统的 通讯结构及 电池管理系统的 扩展方法	2012105235837	发明 专利	2012.12.10	继受 取得	无
54	乐亿 通	一种电池管理 系统支持多种 充电协议的方法	2012105235856	发明 专利	2012.12.10	继受 取得	无
55	乐亿 通	一种电车电池 加热方法	2012101362049	发明 专利	2012.05.04	继受 取得	无
56	乐亿 通	一种电池峰值 功率的测试方法	2011101442797	发明 专利	2011.05.31	继受 取得	无
57	至驱 科技	同步电机的电 机零位诊断方 法、装置、电子 设备、可读存储 介质、电机及车 辆	2024111121268	发明 专利	2024.08.14	原始 取得	无
58	乐亿 通	一种防电势诱 导衰减电路	2024211323513	实用 新型	2024.05.22	原始 取得	无
59	乐亿 通	一种周转推车	2024208973605	实用 新型	2024.04.26	原始 取得	无
60	乐亿 通	一种电池模组 焊针及焊接设 备	202420888520X	实用 新型	2024.04.25	原始 取得	无
61	乐亿 通	一种电池正负 反接保护电路	2024208886113	实用 新型	2024.04.25	原始 取得	无
62	乐亿 通	一种铝排焊接 检测夹具	2024208349448	实用 新型	2024.04.19	原始 取得	无
63	乐亿 通	一种电芯铝排 焊接夹具	2024207321214	实用 新型	2024.04.09	原始 取得	无
64	乐亿	焊接剥离力检	2023235280801	实用	2023.12.22	原始	无

	通	测固定夹具		新型		取得	
65	乐亿通	易安装的电池模组	2023234640119	实用新型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66	乐亿通	一种充电器电路及充电器	2023233888598	实用新型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67	乐亿通	电池测量治具	2023233556253	实用新型	2023.12.08	原始取得	无
68	乐亿通	叉车电池包	2023232547971	实用新型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69	乐亿通	通风装置以及叉车电池包	2023232622436	实用新型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70	乐亿通	一种激光点焊焊接强度快速检测治具	2023232228656	实用新型	2023.11.28	原始取得	无
71	乐亿通	一种 AC 充电脉冲信号激活电路	2023231325150	实用新型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72	乐亿通	DCDC 升压电路	2023230899410	实用新型	2023.11.15	原始取得	无
73	乐亿通	LCL 滤波器独立电感的绕线结构	2023230899355	实用新型	2023.11.15	原始取得	无
74	乐亿通	一种夹具测压工装	2023230674703	实用新型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75	乐亿通	一种充电器的 EMI 优化系统	2023230671226	实用新型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76	乐亿通	一种充电器的激活系统及充电器	2023230672905	实用新型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77	乐亿通	一种短路保护电路	2023230676022	实用新型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78	乐亿通	一种继电器驱动电路	2023229288825	实用新型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79	乐亿通	一种回馈式充电器老化测试系统及测试装置	2023229288666	实用新型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80	乐亿通	电源开机缓冲系统	2023229050075	实用新型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81	乐亿通	电源系统中的风扇告警电路	202322905015X	实用新型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82	乐亿	辅助电源稳压	2023229050234	实用	2023.10.27	原始	无

	通	调节系统		新型		取得	
83	乐亿通	驱动同步的单管IGBT过流保护电路	2023229050323	实用新型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84	乐亿通	小功率启动控制电路	2023228828671	实用新型	2023.10.25	原始取得	无
85	乐亿通	一种锂电池成品打包流水线设备	2023228836038	实用新型	2023.10.25	原始取得	无
86	乐亿通	半导体驱动电路	2023228840118	实用新型	2023.10.25	原始取得	无
87	乐亿通	一种母线的动态平衡电路	2023228828794	实用新型	2023.10.25	原始取得	无
88	乐亿通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温度监测系统	2023228530465	实用新型	2023.10.23	原始取得	无
89	乐亿通	一种继电器驱动电路	2023227239398	实用新型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90	乐亿通	并机电源设备中市电均流平衡系统	2023226421340	实用新型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91	乐亿通	电池组结构	2023225098874	实用新型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92	乐亿通	一种储能高压箱自动掉电保护装置	2023224791911	实用新型	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93	乐亿通	一种电池模组及电池	2023224984986	实用新型	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94	乐亿通	超声波焊头安装辅助工具	202322456265X	实用新型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95	乐亿通	一种电芯打包成组组合定位工装	2023224097130	实用新型	2023.09.05	原始取得	无
96	乐亿通	一种电池模组电压采集检测装置	2023221863782	实用新型	2023.08.14	原始取得	无
97	乐亿通	推力值检测装置	2023220036439	实用新型	2023.07.27	原始取得	无
98	乐亿通	方形电芯补电夹具	2023220036284	实用新型	2023.07.27	原始取得	无
99	乐亿通	物料运输的周转车	2023217753309	实用新型	2023.07.26	原始取得	无

100	乐亿通	一种工装夹具	2023215266125	实用新型	2023.06.14	原始取得	无
101	乐亿通	一种模组测试便携式夹具	2023215265851	实用新型	2023.06.14	原始取得	无
102	乐亿通	一种金属超声波焊头	2023215266498	实用新型	2023.06.14	原始取得	无
103	乐亿通	电池包防水结构	2023210830658	实用新型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04	乐亿通	定位检查装置	2023210030578	实用新型	2023.04.27	原始取得	无
105	乐亿通	继电器驱动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3209728485	实用新型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106	乐亿通	PCBA 测试夹具	2023209218251	实用新型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107	乐亿通	开关电源电路、开关电源及用电设备	2023208290755	实用新型	2023.04.13	原始取得	无
108	乐亿通	一种叉车电池箱	202320724676X	实用新型	2023.04.04	原始取得	无
109	乐亿通	一种绝缘片弹夹上料机构	2023206492748	实用新型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110	乐亿通	一种电芯贴胶设备	202320649256X	实用新型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111	乐亿通	一种电芯测试定位装置	2023206555785	实用新型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112	乐亿通	一种检测铝排方向检测夹具	2023204776482	实用新型	2023.03.13	原始取得	无
113	乐亿通	一种成品码垛夹具	2023204776868	实用新型	2023.03.13	原始取得	无
114	乐亿通	电池包安装结构	2023203492197	实用新型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115	乐亿通	锁止控制电路和开关电源	2023203292862	实用新型	2023.02.24	原始取得	无
116	乐亿通	延时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2023203292788	实用新型	2023.02.24	原始取得	无
117	乐亿通	一种 PCBA 测试装置	2022236054593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18	乐亿通	供电控制电路和光伏供电控制装置	2022235653959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19	乐亿通	激活电路	2022236101626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20	乐亿通	光伏电流采样电路及光伏电流采样设备	2022235539807	实用新型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121	乐亿通	多电池充电切换电路	202223552170X	实用新型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122	乐亿通	吊装机构	2022235503773	实用新型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123	乐亿通	为储能系统供电的系统	2022235099440	实用新型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124	乐亿通	负压驱动电路、逆变器和光伏系统	2022233242105	实用新型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125	乐亿通	一种电池装置	2022233296410	实用新型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126	乐亿通	电池模组及储能设备	2022232739017	实用新型	2022.12.07	原始取得	无
127	乐亿通	电量表头及锂电池	2022232853351	实用新型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128	乐亿通	吊装夹具	2022231683832	实用新型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129	乐亿通	防脱钩吊装机构	2022231708685	实用新型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130	乐亿通	电芯组装挤压超限报警装置	2022231680247	实用新型	2022.11.26	原始取得	无
131	乐亿通	通用治具	2022231112145	实用新型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32	乐亿通	电池低温加热充电系统、车载空调系统和车辆	2022218461271	实用新型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133	乐亿通	驻车空调装置及其安装架	2022210599546	实用新型	2022.05.05	原始取得	无
134	乐亿通	一种市电与太阳能智能切换充电系统	2021222813156	实用新型	2021.09.18	原始取得	无
135	乐亿通	一种新型电池短路保护电路	2021213683134	实用新型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136	乐亿通	一种新型充电多路输入控制电路	2021213683098	实用新型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137	乐亿通	一种新型 MCU 多路采样电路	2021203704242	实用新型	2021.02.10	原始取得	无

138	乐亿通	一种智能温控充电装置	2021203704261	实用新型	2021.02.10	原始取得	无
139	乐亿通	一种逆变器冲击短路区分保护电路	2020232437889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40	乐亿通	一种电池模组正负极固定结构	2020224935204	实用新型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141	乐亿通	一种一体式连接器	2020210617070	实用新型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142	乐亿通	一种锂电池组智能切换系统	2020202403845	实用新型	2020.03.02	原始取得	无
143	乐亿通	一种结构改进的电池模组	2019224990374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44	乐亿通	一种MCU的复位电路	2018211608870	实用新型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145	乐亿通	一种电池组串联连接装置	2018211026564	实用新型	2018.07.11	原始取得	无
146	乐亿通	一种电池组固定连接装置	2018210771926	实用新型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147	乐亿通	一种电源启动保护电路	2018209989959	实用新型	2018.06.26	原始取得	无
148	乐亿通	一种储能电源的驱动电源电路	2018209558229	实用新型	2018.06.19	原始取得	无
149	乐亿通	一种多功能应急启动电源	2017213048671	实用新型	2017.10.11	原始取得	无
150	乐亿通	一种大电流输出保护电路结构	2017212566141	实用新型	2017.09.27	原始取得	无
151	乐亿通	一种多功能电源	2017212565882	实用新型	2017.09.27	原始取得	无
152	乐亿通	便捷式应急电源	2017210533641	实用新型	2017.08.22	原始取得	无
153	至驱科技	具有风冷结构的集成式电机装置	2024223850955	实用新型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154	至驱科技	电流检测装置	2024223401123	实用新型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155	至驱科技	用于保护过电压保护器的设备	2024222947972	实用新型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156	至驱科技	一种直流滤波组件、电机控制器以及电路系统	2024222791964	实用新型	2024.09.19	原始取得	无
157	至驱科技	碳刷总成	2024222791998	实用新型	2024.09.19	原始取得	无
158	至驱科技	自动标定装置	2024222201609	实用新型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159	乐亿通	带储能信息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330273753X	外观设计	2023.05.11	原始取得	无
160	乐亿通	带电站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3302737633	外观设计	2023.05.11	原始取得	无
161	乐亿通	带电站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3302737667	外观设计	2023.05.11	原始取得	无
162	乐亿通	卡车电池包	2023300772045	外观设计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163	乐亿通	电池包	2023300780304	外观设计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164	乐亿通	空调遥控器(卡车)	2022308576700	外观设计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165	乐亿通	空调内机(卡车)	2022308575159	外观设计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166	乐亿通	空调外机(卡车)	2022308575125	外观设计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167	乐亿通	电量显示器	2022308158076	外观设计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168	乐亿通	智能盒子	2022308023740	外观设计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169	乐亿通	电池包	2022307246101	外观设计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170	乐亿通	电池包	202230623870X	外观设计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171	乐亿通	电池	2022300083245	外观设计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172	乐亿通	智能充电器	2021307854916	外观设计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73	乐亿通	储能电池模组	2021302457879	外观设计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174	乐亿通	电池模组	202130245760X	外观设计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175	乐亿通	智能锂代铅酸电池	2020303813109	外观设计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176	乐亿通	便携式家庭储能箱	2020303813096	外观设计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177	乐亿通	光储一体机主机	2019301878939	外观设计	2019.04.23	原始取得	无
178	乐亿通	光储一体机备用机	2019301875396	外观设计	2019.04.23	原始取得	无
179	乐亿通	多功能分体式户外小储能(R1200A)	2017305792891	外观设计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180	乐亿通	多功能户外小储能小型移动电站(R150)	2017303840299	外观设计	2017.08.19	原始取得	无
181	乐亿通	户外储备电源(R600)	2017300161239	外观设计	2017.01.16	继受取得	无
182	乐亿通	一种使用复用线方式的充电设备	2024212358331	实用新型	2024.05.31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国家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1	乐亿通	INSULATION RESISTANCE DETECTION DEVICE AND FORKLIFT TRUCK	US 11,733,310 B2	发明专利	美国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2	乐亿通	PARKING AIR CONDITIONING DEVICE AND MOUNTING BRACKET THEREOF	US 12,017,502 B2	发明专利	美国	2024.06.25	原始取得	无
3	乐亿通	INTELLIGENT CHARGER	US D1,024,933 S	外观设计	美国	2024.04.30	原始取得	无
4	乐亿通	BATTERY	US	外观	美国	2024.09.17	原始取得	无










	通		D1,042,322 S	设计			取得	
5	乐亿通	BATTERY PACK	US D1,040,082 S	外观设计	美国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1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118 项境外注册商标，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是否质押
1	7164487 1	乐亿通	乐亿通	乐亿通	9	2023.12.14	否
2	6629164 9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37	2023.01.21	否
3	6629139 3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11	2023.01.21	否
4	6628596 8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12	2023.01.21	否
5	6628573 9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9	2023.01.21	否
6	6627877 4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40	2023.01.21	否
7	6626902 5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42	2023.01.21	否
8	6626708 9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6	2023.01.21	否






9	6626051 7	ROYPO W		乐亿 通	7	2023.03.28	否
10	6427071 0	图形		乐亿 通	9	2023.10.14	否
11	6426859 9	图形		乐亿 通	7	2023.10.14	否
12	6425998 2	图形		乐亿 通	35	2022.10.21	否
13	6425991 7	图形		乐亿 通	6	2022.10.21	否
14	6425645 2	图形		乐亿 通	42	2022.12.28	否
15	6425644 1	图形		乐亿 通	40	2022.10.21	否
16	6424739 3	图形		乐亿 通	37	2022.10.21	否
17	6424733 3	图形		乐亿 通	11	2022.10.21	否
18	6236720 2	乐亿通	乐亿通	乐亿 通	42	2022.12.07	否
19	6236717 0	乐亿通	乐亿通	乐亿 通	40	2022.08.21	否

20	6236713 4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37	2022.07.28	否
21	6236345 7	乐亿通	乐亿通	乐亿通	11	2022.08.21	否
22	6236197 7	乐亿通	乐亿通	乐亿通	7	2022.08.21	否
23	6236183 1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40	2022.08.21	否
24	6236096 6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6	2022.08.14	否
25	6235623 1	乐亿通	乐亿通	乐亿通	6	2022.08.14	否
26	6234770 5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7	2022.11.28	否
27	6234717 7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42	2022.08.21	否
28	6234708 7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11	2022.08.21	否
29	6234413 4	乐亿通	乐亿通	乐亿通	9	2022.12.07	否
30	6234412 5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9	2022.08.21	否
31	6234191 9	乐亿通	乐亿通	乐亿通	35	2022.08.21	否
32	6234188 3	乐亿通	乐亿通	乐亿通	12	2022.08.21	否

33	6234038 9	ROYPO W		乐亿通	12	2022.08.21	否
34	6233916 7	乐亿通	乐亿通	乐亿通	37	2022.07.21	否
35	6125186 2	乐亿通	乐亿通	乐亿通	9	2023.04.21	否
36	5955805 1	ROYNA	RoyNa	乐亿通	9	2022.03.14	否
37	5953220 7	乐钠	乐钠	乐亿通	9	2022.10.21	否
38	5872626 7	ROYPO W		乐亿通	9	2022.10.07	否
39	5418123 2	NOCO		乐亿通	9	2022.03.28	否
40	4617089 1	乐亿	乐亿	乐亿通	9	2021.03.28	否
41	1546276 3	ROYPO W	ROYPOW	乐亿通	9	2015.11.21	否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家 / 地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1		乐亿通	阿联酋	383164	9	原始取得	2022.09.13	无
2		乐亿通	阿联酋	384065	9	原始取得	2022.09.27	无




3		乐亿通	澳大利亚	2287044	9	原始取得	2022.07.15	无
4		乐亿通	澳大利亚	2287045	7	原始取得	2022.07.15	无
5		乐亿通	澳大利亚	2287046	11	原始取得	2022.07.15	无
6	ROYPOW	乐亿通	澳大利亚	2287043	7	原始取得	2022.07.15	无
7	ROYPOW	乐亿通	澳大利亚	2287042	11	原始取得	2022.07.15	无
8	RoyPow	乐亿通	澳大利亚	1891766	9	继受取得	2017.12.04	无
9	ROYPOW	乐亿通	澳大利亚	2337531	9	原始取得	2023.02.24	无
10	ROYPOW	乐亿通	菲律宾	42022518601	9	原始取得	2022.09.30	无
11		乐亿通	菲律宾	42022518602	9	原始取得	2022.09.30	无
12		乐亿通	哥伦比亚	736743	9	原始取得	2023.07.18	无

13		乐亿通	马来西亚	TM2022017406	9	原始取得	2022.07.12	无
14		乐亿通	马来西亚	TM2019038247	9	继受取得	2019.10.16	无
15		乐亿通	马来西亚	TM2023015174	9	原始取得	2023.05.29	无
16		乐亿通	墨西哥	2481686	9	原始取得	2022.12.01	无
17		乐亿通	墨西哥	2073743	9	继受取得	2019.10.02	无
18		乐亿通	墨西哥	2636032	9	原始取得	2023.12.05	无
19		乐亿通	欧盟	018733293	7、9、11	原始取得	2022.10.27	无
20		乐亿通	欧盟	016081887	9	继受取得	2017.03.08	无
21		乐亿通	欧盟	018840425	7、9、11	原始取得	2023.06.09	无
22		乐亿通	欧盟	018568146	9	原始取得	2022.01.13	无
23		乐亿通	欧盟	018669556	9	原始取得	2022.07.02	无
24		乐亿通	日本	登録第 6664999 号	7、9、11	原始取得	2023.01.23	无













25	ROYPOW	乐亿通	日本	登録第 5928682 号	9	继受取得	2017.03.03	无
26	RoypowBattery	乐亿通	日本	登録第 6301816 号	9	继受取得	2020.10.08	无
27	Roypowtech	乐亿通	日本	登録第 6301817 号	9	继受取得	2020.10.08	无
28	RoyNa	乐亿通	日本	登録第 6579484 号	9	原始取得	2022.06.29	无
29	PowerUrus	乐亿通	日本	登録第 6602694 号	9	原始取得	2022.08.18	无
30	ROYPOW	乐亿通	日本	登録第 6750674 号	7	原始取得	2023.11.02	无
31		乐亿通	土耳其	2022 099698 - Ticaret	9	原始取得	2022.12.26	无
32	RoyPow	乐亿通	土耳其	2019 93490 - Ticaret	9	继受取得	2019.10.01	无
33	ROYPOW	乐亿通	土耳其	2023 026179 - Ticaret	9	原始取得	2022.09.16	无
34	ROYPOW	乐亿通	新加坡	40202252796R	7	原始取得	2022.08.01	无
35	ROYPOW	乐亿通	新加坡	40202252799U	11	原始取得	2022.08.01	无
36	RoyPow	乐亿通	新加坡	40201921009U	9	继受取得	2020.03.18	无
37		乐亿通	新加坡	40202252797N	7	原始取得	2022.08.01	无






38		乐亿通	新加坡	40202252798F	11	原始取得	2022.08.01	无
39	ROYPOW	乐亿通	新加坡	40202307793T	9	原始取得	2023.04.12	无
40	RoyPow	乐亿通	以色列	322228	9	继受取得	2020.07.02	无
41		乐亿通	以色列	354276	9	原始取得	2022.07.21	无
42	ROYPOW	乐亿通	以色列	361939	9	原始取得	2023.06.01	无
43	RoyPow	乐亿通	印度尼西亚	IDM000846818	9	原始取得	2019.10.21	无
44		乐亿通	印度尼西亚	IDM001075982	9	原始取得	2022.07.28	无
45	ROYPOW	乐亿通	英国	UK00003881946	7、9、11	原始取得	2023.05.19	无
46		乐亿通	英国	UK00003809771	7、9、11	原始取得	2022.10.14	无
47	RoyPow	乐亿通	英国	UK00916081887	9	继受取得	2017.03.08	无
48	PowerUrus	乐亿通	英国	UK00003763428	9	原始取得	2022.06.03	无



49		乐亿通	智利	1392917	9	原始取得	2023.04.18	无
50		乐亿通	智利	1392832	9	原始取得	2023.04.18	无
51		乐亿通	智利	1368815	9	原始取得	2022.04.12	无
52		乐亿通	美国	4,835,153	9	继受取得	2015.10.20	无
53		乐亿通	美国	7,156,234	6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54		乐亿通	美国	7,156,230	7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55		乐亿通	美国	7,156,255	9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56		乐亿通	美国	7,156,220	11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57		乐亿通	美国	7,156,202	12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58		乐亿通	美国	7,156,259	35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59		乐亿通	美国	7,156,254	37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60		乐亿通	美国	7,156,246	40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61		乐亿通	美国	7,156,241	42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62	ROYPOW	乐亿通	美国	7,156,231	6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63	ROYPOW	乐亿通	美国	7,156,225	7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64	ROYPOW	乐亿通	美国	7,157,476	9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65	ROYPOW	乐亿通	美国	7,156,207	11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66	ROYPOW	乐亿通	美国	7,156,204	12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67	ROYPOW	乐亿通	美国	7,156,258	35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68	ROYPOW	乐亿通	美国	7,156,250	37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69	ROYPOW	乐亿通	美国	7,156,243	40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70	ROYPOW	乐亿通	美国	7,156,236	42	原始取得	2023.09.05	无
71	RoyPow	乐亿通	俄罗斯	754262	9	继受取得	2019.10.11	无
72		乐亿通	俄罗斯	1015338	9	原始取得	2023.06.08	无

73	ROYPOW	乐亿通	俄罗斯	1056026	9	原始取得	2023.05.31	无
74	RoyPow	乐亿通	南非	2019/29084	9	原始取得	2019.10.14	无
75		乐亿通	南非	2022/22972	9	原始取得	2022.07.27	无
76	RoyPow	乐亿通	印度	4320272	9	继受取得	2019.10.14	无
77		乐亿通	印度	5546053	9	原始取得	2022.07.26	无
78	RoyPow	乐亿通	越南	408994	9	继受取得	2022.01.13	无
79		乐亿通	越南	495020	9	原始取得	2024.06.06	无
80	RoyPow	乐亿通	泰国	211103871	9	继受取得	2019.11.19	无
81		乐亿通	泰国	231123874	9	原始取得	2022.08.18	无
82	ROYPOW	乐亿通	泰国	231133496	9	原始取得	2023.03.04	无
83	RoyPow	乐亿通	巴西	918505712	9	继受取得	2020.07.07	无
84		乐亿通	巴西	927636620	9	原始取得	2023.10.24	无

85		乐亿通	巴西	929620739	9	原始取得	2024.07.30	无
86		乐亿通	韩国	40-1624969	9	继受取得	2020.07.14	无
87		乐亿通	韩国	40-2227540	11	原始取得	2024.07.29	无
88		乐亿通	韩国	40-2227535	7	原始取得	2024.07.29	无
89		乐亿通	韩国	40-2254865	9	原始取得	2024.09.30	无
90		乐亿通	韩国	40-2227533	7	原始取得	2024.07.29	无
91		乐亿通	韩国	40-2227534	11	原始取得	2024.07.29	无
92		乐亿通	阿根廷	3.153.937	9	继受取得	2021.03.19	无
93		乐亿通	阿根廷	3.539.999	9	原始取得	2024.05.13	无
94		乐亿通	阿根廷	3.577.111	9	原始取得	2024.07.25	无
95		乐亿通	加拿大	TMA1,142,413	9	继受取得	2022.09.21	无
96		乐亿通	加拿大	1,237,441	7、9、11	原始取得	2024.06.07	无

97	ROYPOW	乐亿通	加拿大	1,261,666	7、9、11	原始取得	2024.10.04	无
98		乐亿通	中国台湾	02280942	9	原始取得	2023.02.16	无
99	RoyPow	乐亿通	中国台湾	02058781	9	继受取得	2020.05.16	无
100	ROYPOW	乐亿通	中国台湾	02320529	9	原始取得	2023.09.16	无
101		乐亿通	中国香港	306011333	9	原始取得	2022.07.15	无
102	ROYPOW	乐亿通	中国香港	306011342	9	原始取得	2022.07.15	无
103	ROYPOW	乐亿通	巴拿马	298179 01	9	原始取得	2022.08.08	无
104	RoyPow	乐亿通	巴拿马	290981 01	9	原始取得	2021.09.09	无
105		乐亿通	新西兰	1215012	7	原始取得	2022.07.15	无
106		乐亿通	新西兰	1215013	9	原始取得	2022.07.15	无
107		乐亿通	新西兰	1215014	11	原始取得	2022.07.15	无

108	ROYPOW	乐亿通	新西兰	1215016	7	原始取得	2022.07.15	无
109	ROYPOW	乐亿通	新西兰	1215017	9	原始取得	2022.07.15	无
110	ROYPOW	乐亿通	新西兰	1215015	11	原始取得	2022.07.15	无
111	ROYPOW	乐亿通	哥斯达黎加	311663	9	原始取得	2023.01.26	无
112	RoyPow	乐亿通	哥斯达黎加	304164	9	原始取得	2022.03.25	无
113		乐亿通	哥斯达黎加	311664	9	原始取得	2023.01.26	无
114		乐亿通	埃及	0483402	9	原始取得	2023.12.11	无
115	ROYPOW	乐亿通	埃及	0483401	9	原始取得	2023.12.11	无
116	ROYPOW	乐亿通	巴基斯坦	671280	9	原始取得	2022.08.10	无
117	ROYPOW	乐亿通	埃塞尔比亚	FTM/13791	9	原始取得	2023.10.24	无

118		乐亿通	埃塞尔比亚	FTM/13792	9	原始取得	2023.10.24	无
-----	---	-----	-------	-----------	---	------	------------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52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拥有境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铭牌镭雕防呆防错管控软件 V1.0	乐亿通	2024SR2161600	/	/	原始取得
2	30KW 家储设备服务软件 V1.0.0	乐亿通	2024SR2086561	/	/	原始取得
3	JT808 协议服务器软件 V1.0.0	乐亿通	2024SR2011495	/	/	原始取得
4	BMS-4G 模拟器软件 V1.0.1	乐亿通	2024SR2002305	/	/	原始取得
5	乐亿通生产工具软件 V1.0.1.6	乐亿通	2024SR1991545	/	/	原始取得
6	X 旅程软件 V1.0.0	乐亿通	2024SR1755894	/	/	原始取得
7	欧规储能 30kw 接口软件 V2.0	乐亿通	2024SR1748161	/	/	原始取得
8	欧规储能 5kw 接口软件 V1.0	乐亿通	2024SR1186956	/	/	原始取得
9	多接口与多芯片同步升级系统 V1.0	乐亿通	2024SR1205735	/	/	原始取得
10	历史记录同步系统 V1.0	乐亿通	2024SR1206789	/	/	原始取得
11	RoyPow Cloud 安卓版软件 V2.0.0	乐亿通	2024SR1186944	/	/	原始取得
12	RoyPow iOS 版软件 V1.1.7	乐亿通	2024SR1187148	/	/	原始取得
13	美规 15KW 一体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0	乐亿通	2024SR1189220	/	/	原始取得

14	3.6KW 上位机软件 V1.0.0	乐亿通	2024SR1184245	/	/	原始取得
15	RoyPow Cloud 软件 V1.0	乐亿通	2024SR1080064	/	/	原始取得
16	FCT 测试软件 V1.0	乐亿通	2024SR0807445	/	/	原始取得
17	基于物联网的外部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V1.0	乐亿通	2024SR0803893	/	/	原始取得
18	R2000 蓝牙监控软件 V1.0	乐亿通	2024SR0802415	/	/	原始取得
19	工业电池监控平台 V1.0	乐亿通	2024SR0805020	/	/	原始取得
20	低速车用显示屏软件 V1.0	乐亿通	2024SR0802242	/	/	原始取得
21	3.6kW 逆变器通讯系统 V1.0	乐亿通	2024SR0696549	/	/	原始取得
22	叉车电池显示屏程序 V1.0	乐亿通	2024SR0696544	/	/	原始取得
23	电池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V1.0	乐亿通	2023SR1777285	2022.09.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新能源汽车 BMS 中的 UDS 诊断策略软件 V1.0	乐亿通	2023SR1633177	2023.08.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家储 BMS 系统上位机软件 V1.0	乐亿通	2023SR1633115	2023.07.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BMS 数据监视系统 V1.0	乐亿通	2023SR1633163	2022.12.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BIN 文件升级上位机平台 V1.0	乐亿通	2023SR1633154	2023.07.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RoyPow BMS 调测上位机软件 V1.2.5	乐亿通	2023SR1633138	2023.02.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叉车充电器主板软件 V1.01	乐亿通	2023SR1386173	2023.07.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储能模拟机软件 V1.0.0	乐亿通	2023SR0585156	2023.03.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RoyPow 软件 V1.0	乐亿通	2023SR0585157	2023.0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乐亿通串口测试工具软件 V1.0.0	乐亿通	2023SR0585155	2023.03.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R2000 监控 APP 软件 V1.0	乐亿通	2023SR0584795	2023.0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储能一体机数据监控软件 V1.0	乐亿通	2023SR0584740	2023.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家庭储能联网软件 V1.0	乐亿通	2023SR0584739	2023.02.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乐亿通监控平台 V1.0	乐亿通	2023SR0584728	2023.02.15	2023.02.15	原始取得
37	电子 SOP 简化工艺文件制作系统 V1.0	乐亿通	2023SR0536955	2023.03.10	2023.03.15	原始取得
38	RP-X-AM-02 电池管理系统软件平台 V1.0.0	乐亿通	2022SR1558754	2022.03.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9	CHG4815 充电器软件 V1.0	乐亿通	2022SR1441754	2022.06.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R2000PRO 逆变板软件 V1.01	乐亿通	2022SR1399934	2022.07.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R2000PRO USB 板软件 V1.01	乐亿通	2022SR1399930	2022.05.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2	R2000PRO 主板软件 V1.01	乐亿通	2022SR1399947	2022.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R2000PRO 备机板软件 V1.01	乐亿通	2022SR1399935	2022.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RoyPow Fish APPV6.3.1	乐亿通	2022SR0422114	2022.01.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市电与太阳能充电系统控制软件 V1.0	乐亿通	2021SR1550870	2020.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启动电源控制软件 V1.0	乐亿通	2020SR0864382	2020.06.01	2020.06.01	原始取得
47	乐亿通便携式 UPS 电源管理软件 V2.0	乐亿通	2020SR0644078	2019.08.05	2019.09.15	原始取得
48	STM32 编码器解析与 CAN 传输程序 V1.0	至驱科技	2024SR1142310	/	/	原始取得
49	电机转子位置谐波补偿下线学习软件 V1.0	至驱科技	2024SR1359612	/	/	原始取得
50	电机零位自学习软件 V1.0	至驱科技	2024SR1356337	/	/	原始取得
51	电机测试数据自动分析工具软件 V1.0	至驱科技	2024SR1322853	/	/	原始取得
52	基于 CAN 传输的 IAP 软件刷写程序 V1.0	至驱科技	2024SR1258729	/	/	原始取得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未拥有境外作品著作权，子公司未拥有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ROYPOW	乐亿通	国作登字-2022-F-10232978	2022.04.06	2022.11.09
2	图形	乐亿通	国作登字-2022-F-10232984	2022.04.06	2022.11.09

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境内备案域名，子公司未拥有境内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roypowtech.com	粤 ICP 备 2023039393 号 -1	乐亿通	2014.09.29	2025.09.29
2	roypow.com	粤 ICP 备 2023039393 号 -2	乐亿通	2010.03.10	2026.03.10
3	ultradrivetech.com	沪 ICP 备 2022025829 号 -1	至驱科技	2022.08.19	2025.08.19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对外投资相关证书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有 2 家分支机构、9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报告期后公司新设立了子公司乐懿通及孙公司印尼乐亿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支机构

（1）乐亿通深圳分公司

根据乐亿通深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乐亿通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雪岗路 2016 号威宇隆布吉厂房 B 四层 403
负责人	邹雪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1JJ3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韩国乐亿通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韩国公司注册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公司在韩国设立分支机构，韩国乐亿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Huizhou RoyPow Technology Co., Ltd. (business abode)
注册地址	24th Floor, A2405, 43 Iljik-ro, Gwangmyeong-si, Gyeonggi-do, Korea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负责人	唐天宇
经营范围	锂电池及分布式储能的销售及租赁，物流与售后和网上贸易代理，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子公司

（1）至驱科技

根据至驱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持有至驱科技 51% 股权，至驱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至驱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朱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RH0K95A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42-07-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乐亿通	255	255	51	货币
2	胡然	245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 香港乐亿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香港商业登记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持有香港乐亿通 100% 股权，香港乐亿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HK ROYPOW TECHNOLOGY CO.,LIMITED）
注册地址	SHOP 185 G/F, HANG WAI IND. CENTRE, NO. 6 KIN TAI ST., TUEN MUN, N.T., HONG KONG
股份总数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董事	邹权福
经营范围	锂电池及分布式储能的销售及租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

(3) 美国乐亿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美国公司注册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持有美国乐亿通 100% 股权，美国乐亿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国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ROYPOW（USA）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8605 Santa Monica Blvd #79525, West Hollywood, CA 90069-4109
股份总数	2 万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
董事	邹权福
经营范围	锂电池及分布式储能的销售及租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

注：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除美国乐亿通注册地加利福尼亚州之外，美国乐亿通目前还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佛罗里达州、乔治亚州和印第安纳州从事经营活动，并已在该等州登记为“外州公司”。

（4）澳大利亚乐亿通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澳大利亚公司注册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持有澳大利亚乐亿通 100% 股权，澳大利亚乐亿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澳大利亚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ROYPOW AUSTRALIA TECHNOLOGY PTY LTD）
注册地址	SUITE 803 18-20 ORION ROAD LANE COVE NSW 2066
股份总数	100 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董事	许琪、林佳
经营范围	锂电池及分布式储能的销售及租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

（5）德国乐亿通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德国公司注册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持有德国乐亿通 100% 股权，德国乐亿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RoyPow Technology GmbH)
注册地址	Rosa-Parks-Straße 4, 64295 Darmstadt,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股份总数	1 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董事	邹权福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的销售, 仓储, 物流与售后服务

(6) 欧洲乐亿通

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荷兰公司注册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持有欧洲乐亿通 100% 股权，欧洲乐亿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欧洲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Roypow (Europe) Technology B.V.)
注册地址	Seattleweg 1, 3195 ND Pernis Rotterdam.
股份总数	100 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董事	邹权福
经营范围	锂电池及分布式储能的销售及租赁, 网上贸易代理,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7) 南非乐亿通

根据南非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南非公司注册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持有南非乐亿通 100% 股权，南非乐亿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非乐亿通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ROYPOW BATTERY TECHNOLOGY (PTY) LTD)
注册地址	Unit 732 Green Park, Corner Sett Street and Pretoria Road, Boksburg, 1401.
股份总数	1,000 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4 日
董事	Vernon Van Jaarsveldt、吴丽红
经营范围	锂电池及分布式储能的销售及租赁, 网上贸易代理,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8) 日本乐亿通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日本公司注册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持有日本乐亿通 100% 股权，日本乐亿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亿通国际（日本）有限公司（RoyPow 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	299-7, Kamiyagiri, Matsudo'shi, Chiba
股份总数	5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董事	邹权福
经营范围	移动式电源（UPS），叉车电池，扫地机用电池，高空作业车用电池，高尔夫球车电池，电动低速车电池（观光车），物流牵引车电池，其他类产业机械用电池，各种电池及周边制品（充电器，各种电池充电器，电池数据收集装置，蓄电系统等）的进出口及贩卖；电池等商品的保管、运输及物流业务；上記各种的附属事业。

（9）英国乐亿通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英国公司注册文件、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持有英国乐亿通 100% 股权，英国乐亿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亿通科技英国有限公司（ROYPOW TECHNOLOGY UK LIMITED）
注册地址	84 High Street North Dunstable LU6 1LH
股份总数	5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董事	李伟华
经营范围	移动式电源(UPS)，叉车电池，扫地机用电池，高空作业车用电池，高尔夫球车电池，电动低速车电池（观光车），物流牵引车电池，其他类产业机械用电池，各种电池及周边制品（充电器，各种电池充电器，电池数据收集装置，蓄电系统等）的进出口及贩卖；电池等商品的保管、运输及物流业务；上記各种的附属事业

3.孙公司

（1）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美国公司注册文件、公司填报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广东省商务厅确认信息，香港乐亿通持有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 100% 股权，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锂合有限公司（LITHIUMIX INC.）
注册地址	200 CONTINENTAL, DRIVE SUITE 401, OFFICE 434, NEWARK DE 19713 USA.
股份总数	5,000 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董事	邹权福
经营范围	锂电池及分布式储能的销售及租赁，物流与售后和网上贸易代理，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六）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产不会对其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单据凭证等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一）合同之债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00	2024.10.28-2025.09.24	保证/ 质押
2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2024.10.15-2025.09.24	质押

2.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 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1	(2024)穗银惠州池最高质 0021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与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10.28-2025.09.24
2	HTC440710000 ZGDB2021N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2013103518126 号专利、 2013105207390 号专利	2021.07.13-2026.07.13

3.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即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PURCHASE AGREEMENT	YAMAHA MO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OF AMERICA	动力锂电池系统	-
2	SUPPLY AGREEMENT	FLASH BATTERY	动力锂电池模组	-
3	BASIC AGREEMENT ON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HD HYUNDAI XITESOLUTION Co., Ltd.	电动叉车电池	-
4	PROFORMA INVOICE	Lithionics Battery	发动机	2,439.91
5	PROFORMA INVOICE	Corvus Energy Inc	动力锂电池模组	1,994.08
6	PROFORMA INVOICE	Corvus Energy Inc	动力锂电池模组	1,179.30

4.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即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供货合同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电池及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	战略合作协议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系统战略合作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

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诉讼案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12.31 金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
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7,802,361.15	80.60
广东百耐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电费	597,306.35	6.17
王尚君	员工备用金	406,892.92	4.20
惠州市米芯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电费	290,485.52	3.00
上海歆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1,144.00	1.25
合计		9,218,189.94	95.2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应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12.31 金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比例 (%)
深圳市亚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费	1,955,216.91	16.30
深圳市坤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费	1,075,988.48	8.97
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费	630,585.21	5.26
惠州市米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33,877.00	3.62
惠州市托得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运输费	409,589.49	3.41

合计	4,505,257.09	37.55
----	--------------	-------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诉讼案件，该等侵权之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二）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适用当时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

1.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第一次修订

2023 年 1 月 30 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乐亿通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0.412% 的股权共 5.55555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亿享叁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48.1303 万元变更为 1447.9905 万元，并就上述事项变更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30 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2 月 10 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第二次修订

2023 年 6 月 19 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智造未来叁号将其持有的 0.3448% 股权对应 4.993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转让给智造未来壹号，并就上述事项变更公司章程。

2023 年 6 月 19 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6 月 26 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3.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第三次修订

2023 年 8 月 29 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乐亿享叁号将其持有的 0.9208% 股权对应 13.3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2.282192 万元转让给深圳乐亿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住所；同意股东青禾贰号更名；并就上述事项变更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29 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9月5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第四次修订

2023年9月20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5.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第五次修订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适应新生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之“1-10 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自治制度,以及公司现行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自治制度。核查结果如下: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治理。

(3) 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名。

(4) 经营管理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此外，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四）机构独立”所述，公司已建立有董事会办公室、供应链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财经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等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现行公司组织机构

为适应新生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调整审计委

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组织机构如下：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能。

(3)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有董事会办公室、供应链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财经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等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治理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二)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为适应新生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调整已完成，公司依法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审计委员会会议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调整前后公司内控均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均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制定、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治理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三) 公司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该等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结果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乐亿通有限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6 名，分别为邹权福、李伟华、涂文力、何伟、东林、朱伟明，由邹权福担任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权福、涂文力、罗祁峰、徐德明、陈井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 5 名。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权福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乐亿通有限未设置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魏丰。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寇芳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东林、李小华为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寇芳正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东林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乐亿通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邹权福，财务负责人何伟。

根据公司说明，2016 年 11 月乐亿通有限设立时，出于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的考量，将实际控制人邹权福备案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将邹权福的姐姐邹雪英备案为财务负责人，实际上邹雪英未曾履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曾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审批流程，何伟自 2021 年 8 月入职公司即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乐亿通有限期间邹权福担任经理以及原财务负责人何伟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经乐亿通有限董事会聘任。在何伟实际任职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当时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财务负责人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邹权福、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何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方吉槟、副总经理涂文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 10 月乐亿通有限完成股改时，已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并办理工商备案，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瑕疵事项已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亿通有限及乐亿通均未因此被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该瑕疵事项被罚款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系因公司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适应新生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涂文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仍为 5 名，为邹权福、涂文力、罗祁峰、徐德明、陈井阳，其中涂文力由股东代表董事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

此外，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能，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及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罗祁峰、徐德明、陈井阳，其中陈井阳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2.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何伟因个人原因离职。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朱伟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邹权福、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方吉槟、副总经理涂文力、财务负责人朱伟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任职，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选举及聘任程序，其变动系因公司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地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中国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15%计缴
美国	联邦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1%计缴
	州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当地州的税率计缴
香港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
英国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9%-25%计缴
日本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0%计缴
南非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8%计缴
荷兰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8%计缴
澳大利亚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0%计缴
韩国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24%计缴
德国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0%计缴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4002104”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 的税收优惠。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至驱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30KW 家庭储能系统多能互补控制技术的研发项目补助	1,335,032.68	164,967.32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	270,500.00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惠仲财工（2023）119 号市外经贸事项促进投出口信用保险款	64,118.00	-
2024 一次性扩岗补助	55,000.00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境外展会补贴款	53,012.84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资金	50,000.00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
2024年稳岗补助返还	22,510.15	-
2024年“两新”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300.00	-
惠州市2023一次性扩岗补助	-	1,500.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惠仲财工[2023]71号2022年省级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	59,301.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惠仲科促通(2023)43号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	7,734.62
扩岗补助款	-	3,000.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2023年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	-	68,000.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2023年市科技发展专项高企认定奖补项目	-	100,000.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惠仲财工[2023]116号省级支持企业抢订单资金支持	-	97,400.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退还2022年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	46,505.38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境外展会补贴款(2022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2022年德国国际太阳能技术展 INTERSOLAR EUROPE)	-	60,000.00

(四)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为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为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为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为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2022年10月8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178号），同意惠州市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的投资建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年生产锂离子电池 50 万个。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环保验收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2.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诉讼案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劳动用工

1. 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抽查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660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585人，缴纳比例为88.64%，其中未为75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系因为：59名员工隶属于境外子公司，14名员工为当月入职无法缴纳，2名员工因前单位欠缴尚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566人，缴纳比例为85.76%，其中未为9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因为：59名员工隶属于境外子公司，14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无法缴纳，2名员工因前单位欠缴尚无法缴纳，1名员工为外国人无法缴纳，18名员工为入职未满3个月的公司普工，公司仅为入职满3个月的普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的，或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的补缴款、行政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本人同意进行全额现金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27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为 4.09%，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2.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基本案情	案件程序
1	Michael Greene 和 Laura Greene 夫妇	(1) Gulf Coast Golf Carts, LLC (2) Club Car, LLC (3) 美国乐亿通	140 万美元	原告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左右从 Gulf Coast 购车。该高尔夫球车由 Club Car 制造，并安装配备了乐亿通制造的电池和充电器。2022 年 12 月 28 日，原告将高尔夫球车连接到充电电缆上后，高尔夫球车起火，火势蔓延至原告的住宅，导致财产损失。原告向其保险公司提出了赔偿申请。原告支付了\$6,506 的保险自付额度之后，其保险公司支付了超过\$1,400,000 的财产损失赔偿金。原告针对所有在案被告的索赔金额为\$1,400,000。	待法院开庭审理

2	Kay Kim Lippy	(1) Golf Car Depot (2) 美国乐亿通	71.35846 万美元	原告称 Golf Cart Depot 将乐亿通制造的电池安装到了原告的高尔夫车上。2020 年 5 月 7 日左右，原告声称乐亿通制造的电池发生故障，从而导致火灾，对原告的住宅造成了损害。原告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后，保险公司支付了 713,584.60 美元作为财产损失赔偿。原告要求所有被告共同赔偿因火灾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财产损失、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原告要求索赔的金额是不低于 713,584.60 美元。	待法院开庭审理
---	---------------	---------------------------------	-----------------	--	---------

注：除上述案件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乐亿通在美国还存在一起诉讼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以 4 万美元和解结案。

上述发生在美国、美国乐亿通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公司委托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代理，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其发表意见如下“（A）Greene 案。根据本所评估，贵司败诉的可能性低于 15%。主要理由如下：首先，我方专家的初步意见表明火灾并非由电池引起，而是由其他因素造成。因此，原告在证明贵司生产的电池与其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时，将面临较大困难。这是贵司抗诉最有利的证据。其次，目前没有直接证据表明电池存在缺陷或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会引发火灾。然后，Club Car 在制造涉案高尔夫球车和安装电池过程中，以及原告在使用涉案高尔夫球车和电池的过程中是否有过失行为仍存在诸多疑问。目前尚未有证据能确认 Club Car 或者原告没有任何过失行为，这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本案针贵司的具体索赔金额无法预估。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司败诉的可能性低于 15%。……（C）Lippy 案。在 Lippy 案中，尽管调查刚刚开始，我方尚未获得关于火灾原因的专家意见，但根据现有证据和法律分析，本所认为贵司败诉的可能性约为 30%。主要理由如下：首先，目前没有直接证据表明电池存在缺陷或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会引发火灾。其次，贵公司的电池由 Golf Car Depot 安装在涉案高尔夫球车上后被原告使用。Golf Car Depot 在安装过程中，或者原告在使用涉案高尔夫球车和电池过程中是否有过失行为仍存在诸多疑问。目前尚未有证据能确认 Golf Car Depot 或者原告没有任何其他过失行为，这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司败诉的可能性约为 30%，索赔金额暂无法预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美国乐亿通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诉讼涉及金额已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构成重大诉讼。根据美国乐亿通案件代理律师的意见，美国乐亿通涉及的案件败诉的可能性均低于 30%，鉴于该等案件在美国发生，诉讼程序时间较长，且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被主管政府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十九、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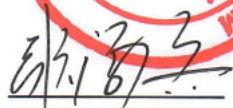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程彬

经办律师:



周雨翔

2025年6月23日